



1991.11

#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語

在今天的形势下，应如何去发展农村的集体经济？各地都在进行有益的探索。很显然，走回头路，希望通过一个指令，恢复原有的政社合一的公社化体制，是行不通的了。这里，我们选登了张师隆、黄西荣对扶绥县渠黎镇渠新经联社的一篇调查《**双层经营 注入活力**》，旨在为一些亟欲发展集体经济而又不知从何入手的同志提供一条思路。这个经联社成立于1987年秋，共有农户480户、2300多人。三年来，该经联社粮食总产从63.5万公斤增加到1990年的125万公斤，年均递增25.3%；人均有粮从273公斤增加到520公斤，年均递增23.9%；人均纯收入从295元增加到475元，年均递增17.2%，集体积累已达26万元。经联社成立前，渠新村尽管也落实了家庭联产承包。但由于集体经济是个“短腿”，全村连放场电影所需的60元钱也收不上来。事实使村干部痛感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是何等重要：集体没有经济实力，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他们成立经联社采取的措施——狠抓基础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大抓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供系列服务，解决农民后顾之忧——恰恰弥补了单靠家庭经营而带来的缺陷。他们的经验，值得一读。

《怎样对付我区频繁的旱灾？》（李有芬 陈郁美）一文，向我们展示了一幅令人心焦的图景：“据史料记载，从1618~1943年这325年间，广西平均每33年就发生一次严重旱灾。而到了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则缩短到每5~6年发生一次，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已是每2年发生一次，每次受灾面积在800~3200万亩之间，占全区耕地面积的20~80%。特别是1988年以来，全区竟连续4年出现特大旱灾，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威胁越来越严重。如今年的春旱……，至4月底，2.43万条河流断流，5.06万座塘库干涸，70%以上大中型水库放不出水；404万人，263万头牲畜饮水发生困难，2000万亩农作物受旱，到立夏插下的早稻只占计划的65.8%……。全区每天投入抗旱的人数都达629万之众”。这种旱象发生越来越频繁、遭灾程度越来越严重的状况，的确令人怵目惊心。文中提出的几条对付旱灾的对策或者叫战略措施，我们认为是可行的。因为，人不能脱离一定的生态系统去追求自身的发展，旱象频繁旱灾严重，说明我们赖以生存的这个生态系统出了问题。所以，千方百计地排除各种破坏自然生态的因素，是我们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人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

我区丘陵面积占10.9%、山区面积占76%。在这些地方，每年受到倒春寒、寒露风影响的时间既早且长，对发展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十分不利。如何克服自然条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争取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持续发展，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高焱华在其《**谈谈容县丘陵山区实现粮食高产稳产的途径**》一文中，结合当地情况作了有益的探讨。其认为：一是要千方百计抢上季节；二是要扩大杂优种植面积；三是要推广温室地膜育秧；四是要改造中低产田；五是要建立综合生产服务体系。这些意见，可供其他类似地区参考。

(本期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1〕46号)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内地人员盲目去海南经济特区的 通知(国办发〔1991〕57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 .....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 (桂政发〔1991〕55号) .....	(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我区“八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和执行意见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68号) .....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林业厅、区对越办关于加强对从越 南入境木材经营管理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1〕70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粮食调拨费用负担问题的 通知(桂政发〔1991〕71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决定的规定(桂政发〔1991〕73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连续发生重大翻船事故的通报 (桂政发〔1991〕74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粮食调拨、使用有关问题 的通知(桂政发〔1991〕75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劳动 定员和定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1〕77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 衡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1〕78号) .....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委、财政厅关于城	

镇供水企业实行以水养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1〕108号）……………（27）

• 经验交流 •

- 柳州市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显著……………邱启明 龚立德 莫斌（28）  
博白县二轻企业生产大增长……………吴光宁 郑科丰（29）  
洛西镇上半年粮食丰收……………韦汉良（29）  
大安镇镇办企业成绩斐然……………朱肇文 吕荣辉（30）  
平南县橡胶制品一厂效益增……………朱肇文 吕荣辉（31）  
环江搞联营开发扶贫效果好……………陆定康 韦永福（32）  
东风村发展双层经营走向共同富裕……………杨海光（33）

• 调查报告 •

- 双层经营 注入活力——渠黎镇渠新经联社的调查……………张师隆 黄西荣（34）

• 工作研究 •

- 怎样对付我区频繁的旱灾？……………李有芬 陈郁美（36）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对策……………陈翼驹（38）  
谈谈容县丘陵山区实现粮食高产稳产的途径……………高焱华（40）  
昭平县二轻集体工业困境与对策……………秦春南 林云（42）

• 致富之路 •

- 身残志不残 创业做贡献……………张耀金（封三）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 国发〔199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五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六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屡禁不止，至今仍较普遍。这种状况不仅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危害很大，必须坚决制止。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特别是目前经济体制尚未完全理顺、法制建设尚不健全、遵纪守法观念比较淡薄的情况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作为遏制经济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惩治腐败现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八五”期间甚至更长一些时间内还要继续进行下去。为保证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大检查的指导思想。**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必须以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为中心，推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在检查中，要同目前正在开展的“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结合起来；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确保完成今年的财政收入任务结合起来；同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挽回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结合起来；同严肃党纪政纪，拒腐防变，加强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同堵塞漏洞，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经规章制度结合起来。通过大检查，广泛

开展遵守财经法纪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逐步形成遵纪守法光荣、违法违纪可耻的社会风尚。

**二、大检查的时间和范围。**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十月份开始，到明年春节前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一九九一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〇年未检查、未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物价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的部署进行。

安徽、江苏、湖北、河南、贵州等五省洪涝灾害比较严重，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时间和方法，由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三、大检查的内容。**主要检查下列各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一）偷税漏税和越权减免税；（二）乱挤成本、费用，虚报亏损、虚增利润、虚盈实亏、侵占、截留应交财政的利润、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三）不按规定用途支用各项财政资金；（四）违反价格法规，乱涨价，乱加价，牟取非法收入；（五）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六）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等挥霍国家和单位的资金；（七）采取非法手段，将全民所有制的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体所有，将预算内资金转为

预算外资金；（八）侵占、截留、私分、挪用救灾款和物资；（九）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国家和单位的资财；（十）其它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四、大检查的几个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贯彻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着重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发动企业和单位认真搞好自查，争取从宽处理。凡有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企业和单位，都要克服侥幸心理，揭露矛盾，纠正错误，把各种违法违纪问题解决在自查之中。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自查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对有违法违纪行为而不认真自查的企业和单位，要责令其重新自查或列作重点对象，严防走过场。

（二）在重点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一定要依法从严处理。特别是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和屡查屡犯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应给予必要的政纪处分。是党员的，由党的纪检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惩处。侵占、截留、私分、挪用救灾款和物资的，一律严惩不贷。

（三）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部门，要以身作则，带头检查、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如有坚持错误、拒不纠正或对违法违纪行为说情护短、徇私包庇的，要从严处理。

（四）要采取专业人员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坚持走群众路线。在自查阶段，企业和单位的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都要发扬主人翁的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主动检查纠正本单位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在重点检查阶段，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从事财会、审计物价工作的人员，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并在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大检查办公室的统一安

排下，组成检查组，深入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 30%。各级大检查办公室都要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要坚决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财会人员和举报人，决不允许对他们进行阻挠，刁难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的，各地区、各部门领导要亲自过问，严肃处理。

（五）切实采取措施，防止重复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在确定重点检查名单时，要同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充分协商，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在前三年大检查中，没有查出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单位，今年可免于重点检查。在一九九一年内，由财政部组织财政驻厂员检查过的中央单位，可不进行财税大检查。凡已列入审计署经常性审计名单的中央单位，原则上不再进行财税大检查；在大检查期间进行经常性审计的中央单位，大检查与审计可结合进行；经审计机关审计过的财政、财务收支，并已作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中央单位，一般不进行财税大检查。

（六）认真搞好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工作，今年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委托地方检查一部分中央企事业单位。地方受托检查中央单位所得分成收入，都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七）各种应交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扣缴。少数受灾严重、停工待工的企业，确因资金困难，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在报经批准后，可允许他们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

（八）要结合大检查，推进整改建制工作。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财经政策和法规的具体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商请

有关部门研究实施。要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培训财会人员，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要大力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扩大社会影响。

**五、大检查的组织领导。**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大检查工作。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工作组由副部级以上干部带队，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组由副厅长（局）级以上干部带队。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发扬艰苦奋斗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做到依法检查、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邀请人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在大检查期间，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和政协汇报情况，接受监督。

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与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互相支持，通力合作，共同搞好大检查工作。各级计（经）委、银行、监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参与大检查，并请纪检、检察、法院等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各新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工作。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根据国家现行的财经法规，制定有关大检查的具体政策和规定。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有权依法检查和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要抓紧制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条例》。把大检查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税收、财务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内地人员盲目去海南经济特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

国办发〔199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反映，近几年来从内地盲目去海南找工作的人员很多，给海南经济特区带来不少社会问题。为此，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就控制内地人员盲目去海南经济特区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要在

改革开放中加快开发建设步伐，需要各兄弟省市的支持，包括人员方面的支持，但是目前由于底子薄、开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劳动力的需求有限，无法安排大量外地人员就业。请各地区人民政府一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和要求群众不要盲目去海南经济特区找工作；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安排好当地特别是农村的剩余

劳动力，避免其大批盲目流动。

二、海南经济特区如需要从内地招用劳动力，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具体可由

海南省有关部门同内地有关部门联系，协商解决。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规定》，已于一九九一年十月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兵员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征集新兵是加强国防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和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重要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兵役机关必须加强领导，认真做好。

**第三条** 凡户籍在本自治区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据兵役法和本规定服兵役。

征兵的对象和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五条** 征兵时，应征公民应在户籍所在地的单位、居委会、村委会报名，按照当地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六条** 征兵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征兵办公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也应成立征兵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征兵办公室由兵役机关和同级公安、卫生、宣传、民政、劳动、财政、教育、交通等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第七条** 征兵办公室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及征兵命令和本规定；

（二）拟订兵役登记、宣传教育、兵员分配、被装发放、新兵交接和运输等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保证新兵政治、身体、文化

质量的措施，确保新兵质量；

（四）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的征兵工作；

（五）做好征兵全过程的安全工作，防止发生事故；

（六）负责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做好善后工作；

（七）负责承办征兵工作其它事宜。

**第八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征兵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由于政治原因退回的新兵的复核和因各种原因退回的新兵的接收落户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抽查和由于身体原因退回的新兵的复查工作。

宣传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和兵役法规的宣传教育，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思想，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法制观念和义务服兵役的自觉性。

教育部门应当教育适龄学生响应国家号召，依法履行服兵役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对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和病史调查，准确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征兵工作做好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按当年征兵命令监督、控制城镇籍兵员的征集比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入伍新兵的中转接待工作。

劳动人事部门应当协助民政部门督促有关单位接收部队退回的原是在职职工的不合格新兵复工、复职。

财政部门负责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所需经费的预算及使用管理，监督征兵经费专款专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新兵运输保障和运输中的安全工作。

**第九条** 征兵期间，各单位对征集对象的招工、招干、招生应服从征兵需要，不与征兵争人员。

**第十条** 对政审、体验合格，但因名额限制未被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应及时做好思想工作，并优先推荐参加招工、招干、升学考试。

**第十一条** 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公民参加招工、招干、升学考试及申请工商营业执照时，应出示《兵役登记证》。没有《兵役登记证》，又不补办兵役登记的，有关单位不得办理手续。违反的，应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符合兵役登记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或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经基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一）是在职职工的，给予降级、撤职、留用察看，直至开除公职；

（二）是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扣缴、吊销营业执照，三年内取消经营资格；是从事私营工商业经营的，三年内取消经营资格，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三）是城镇待业青年、农村青年的，三年内不准报考升学、不予招工、招干，不发营业执照。

被处罚人履行服兵役义务后，处罚单位应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已收缴的罚款应当退回。

**第十四条** 应征公民接到入伍通知书后不到指定地点报到或报到后逃离的，当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原所在单位应动员其报到或归队。经教育不改，被部队除名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取消其家属的军属待遇，收缴全部优待金，并按本规定第十三条处罚。

**第十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都应接受征兵任务。不接受征兵任务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予通报批评，并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有特殊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第十六条** 对抵制、阻挠应征公民服兵役的责任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行政处分，或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或处分，由县级以上兵役机关向有关单位发出处理建议书，有关单位接到建议书后，应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发出处理建议书的兵役机关。罚款按规定上交当地财政。

兵役机关的建议与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不一致时，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被建议机关逾期不作处理的，兵役机关可向该单位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接受处理建议

的部门或机关，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兵役机关。

**第十九条** 威胁、恐吓、侮辱、殴打征兵工作人员，妨碍征兵工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处罚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者按：**本刊第 10 期刊登的桂政发〔1991〕55 号文原件个别地方有误，现据勘误后的重新刊登，请各地按此勘误后的文件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

桂政发〔1991〕5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对于振兴我区经济，实现“翻两番、奔小康”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有着重大作用。各级政府必须把引导乡镇企业继续健康发展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认真贯彻落实“大力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

理”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步伐。

现对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如下若干政策规定：

### 一、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

（一）自治区对原乡（镇）、村集体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延长到一九九五年。

（二）乡、镇（含老建制镇）、村新办集体企业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新增值，除国

务院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外，其余委托县（市）税务部门审核后，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一年和所得税三年；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市）政府批准后可继续给予减免税照顾。

（三）凡执行计时工资制的乡村集体企业，职工计税月工资标准可定为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不含加班费和各种补贴）。凡实行计件工资制的集体企业，企业利税增长幅度高于工资收入增长幅度的，允许职工工资收入（包括奖金、计件超额工资）按实列支，计入成本。具体实施办法，由县（市）税务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乡（镇）、村集体企业可按工资总额在税前提取 10%作为职工的劳保基金，计入成本，用于职工保险。

（五）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乡（镇）、村集体企业协作或联营，开发出口产品。列出口产品占总产值 40%以上的科研生产联合体，投产后三年内给予免所得税优惠。

（六）为鼓励到贫困地区办企业，外地企业和单位向贫困地区的县、乡和非贫困地区的贫困乡乡镇企业投资分得的利润，所得税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两年。

（七）凡文件没有明确减免税而需要减免的，五万元以下的由县税务部门审批，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由地、市税务部门审批，十万元以上的由自治区税务部门审批。

（八）乡（镇）、村集体企业减免税所得部份，经县（市）税务部门办理手续后，应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和归还贷款，不能挪作他用。利用减免税款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属乡、村集体，企业不得随意变卖。

## 二、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

（一）乡镇企业除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

民政府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费用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目摊派、收费。对乡镇企业的各种不合理的收费要进行清理。今后，凡需向乡镇企业收取其他费用的，必须经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经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二）要切实执行《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市场管理费只能在集市，不得任意扩大收取范围。

（三）为了保护矿产资源，要按规定收取资源监督费。对于粘土、河沙、石灰石（不含花岗岩、大理石）减免矿产资源监督费问题，可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 三、多渠道解决乡镇企业的发展资金

（一）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扶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发展新办企业。资金来源：

1、从一九九一年起，自治区财政拨给乡镇企业的周转资金每年在原来五百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二千万，“一定五年不变”。主要用于扶持村办企业，尤其是“空壳村”要优先扶持。各地、市、县财政可参照自治区的办法，每年适当安排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金。

2、每年从自治区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发展乡镇企业。

3、乡（镇）、村集体企业每年在税前利润中提取 10%分别交所在乡（镇）财政和村公所，用于支农、扶贫和农村福利事业；每年实现的税后利润，20%上交所在乡镇企业办公室或村企业管理委员会，用于发展新的集体企业，其余部分留在企业，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扩大再生产。

4、集体企业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2%作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基金，单独列账，专款专用，计入成本。

（二）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费，集体收取的各项承包费和折价到户的集体财产收入，应主要用于兴办集体企业，不

得分到个人。

(三) 乡(镇)、村矿产企业维简费,要有 80%用于乡(镇)、村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安全生产; 20%用于矿山基础建设。环保部门向乡镇企业收取排污费,要有 75%用于治理乡镇企业的环境污染,不得挪作他用。

(四) 扶贫贴息贷款、发展基金和支边贷款,用于扶持发展贫困地区乡(镇)、村集体企业的部分不少于 20%,这部分贴息贷款由地、县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研究确定项目后,报金融部门和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审批。

(五) 在“八五”计划期间,自治区每年安排给乡镇企业的技改规模应不少于一亿元。由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提出技改项目,经自治区经委综合平衡后,列入全区技改计划。同时,金融部门要尽力解决贷款规模。

(六) 自治区金融部门要根据乡镇企业发展需要,应安排给乡镇企业一定的设备贷款规模和流动资金贷款。对骨干企业还要适当增加核定流动资金。

在取得金融部门的同意后,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可发行债券。

(七) 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渠道,采取外引内联的办法引进外资、以劳带资、入股集资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融资等多种方式兴办企业。对引进资金有功的人员要给予奖励。

#### **四、进一步明确新办企业的审批程序、定性和生产许可证发放手续**

(一) 新办的乡(镇)、村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请县(市)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审核,持审核文件向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

记。

(一) 新办乡(镇)、村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均由工商管理部门审定。如有争议的,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与工商管理部门协商,报当地人民政府裁定。

(三) 各类企业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由行业管理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后,报请国家归口部门批准。

(四) 乡(镇)、村办集体企业申请注册的资金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可采取在利润中逐步补足的办法,准予注册登记。贫困地区乡、村集体企业和集体经济较薄弱的村办企业,申请注册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再放宽。

#### **五、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收取**

乡(镇)、村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的企业管理费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收取,乡(镇)、村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管理费,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得二分之一,具体由谁家收,如何收,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财政部门统一收取后,拨给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煤炭部门收取的管理费,按规定留县的 8.2%部分,应划拨给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二分之一。矿产、建筑等企业的管理费收取,按桂价字(1988)170号、桂乡企计字(1986)第16号文件执行。

#### **六、统筹安排乡镇企业的产供销,搞活流通**

(一) 各级计划、物资和铁路运输部门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在生产安排和物资供销、运输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凡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能源可纳入自治区计划，统筹安排。对生产新产品、名优产品的企业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能源，应给予适当照顾，其它各种原材料主要依靠市场调节。

(二) 乡镇集体林场生产的木材，在砍伐指标内，允许林场或兴办林场的乡(镇)、村自己加工 30%到 50%(具体比例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由森工部门按收购价不加环节费调拨(两金一费可按当地平均标准扣除)。如不加工，可由森工部门收购代销按经营每立方米的平均利润计算返还。

(三) 放宽乡镇企业经营范围。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和限制的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实行专营的商品外，不加限制。

1、允许县以上(含县)乡镇企业供销部门经营钢材、木材(不能直接向木材生产单位和林农收购，下同)、化工原料和乡镇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允许乡镇企业经营除国家和自治区统管以外的矿产品。

3、允许乡镇企业经营国家已经放开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

4、允许乡镇企业及其供销部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推销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按规定办理有运输凭证的竹、木制品)。

5、乡镇企业供销部门可以相互调剂原材料的余缺，并允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向系统外串换和销售。

6、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的乡镇企业，所需原材料允许企业自行收购，或直接与生产基地挂钩，或自己投资兴办原料生产基地。

(四) 对获得部优、省优、市优产品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挂区、市一级的牌子，工商管理、税务、公安、银行等部门应准予登记、开户。

(五) 新办的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注册资金可以适当放宽，凡基本具备条件的应准予登记。各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含专业公司)，“八五”计划期间减半征收所得税，经营资金有困难的，当地财政部门要给予扶持。

(六) 乡镇企业(含各级供销公司、专业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费用，可按销售收入的 3%至 5%提取，列入成本，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核到企业，由企业自行支配。要继续在乡镇企业供销人员中推行销售承包、费用包干办法，并保证承包合同兑现，允许乡镇企业在社会上聘用推销人员，并支付一定数量的服务费，对企业供销人员的奖励，不计入奖金总额内。

## 七、妥善解决乡镇企业的培训经费

(一) 乡(镇)、村集体企业可按国家规定提取教育基金，数量为当年工资总额的 1.5%。在提取的教育基金总额中，企业可自留 60%，上交乡(镇)企业办公室 20%，县(市)乡镇企业局 15%，地(市)乡镇企业局 5%，专款专用。

(二) 自治区、地(市)、县(市)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培训主管乡镇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干部及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厂长、经理。

(三) 贫困地区的扶贫资金中用于培训部分，每年要适当安排作为主管乡镇企业的领导和干部职工的培训经费，由县(市)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提出培训计划，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商定使用。

## 八、鼓励科技、管理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推动技术进步

(一) 凡应聘或分配调入到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国家干部身份不变，并按规定办理档案工资升级、提职和评定技术职称，户口可以迁出或留在原地。

(二) 离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 应聘到乡镇企业工作的, 可以领取相应报酬, 原享受待遇不变。

(三) 鼓励机关、国营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组织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开展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有偿服务, 所得收入主要给科技人员报酬和奖励, 部份用于本单位的科研设施和职工福利。涉及到原单位的设备、图纸及攻关项目, 要经原单位同意。允许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到乡镇企业进行有偿服务, 他们的合法收入应按政策规定给予保障。

(四) 鼓励国家不包分配的自费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适当的录干指标, 用于在乡镇企业工作的领导、技术骨干和自费大中专毕业生择优录用为国家干部, 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后, 需要调出本系统的, 必须服务满八年方可准许。对于乡镇企业国家干部的管理办法, 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 应聘人员的年奖金在四千八百元以内的, 不纳个人调节税, 超过部份视情况而定。

#### 九、建立发展乡镇企业的激励机制

(一) 为加快村办企业的发展, 对村干

部实行奖励政策。办法是: 将村办企业的经济效益与村干部实际报酬直接挂钩, 凡村办企业年纯收入不足一万元的村, 可以提取15%的资金, 年纯收入一万元到五万元的村, 超过一万元部分可再提取10%; 年纯收入五万元到十万元的村, 超过五万元部分可再提取5%; 年纯收入十万元以上的村, 超过十万元部分可再提取2%至3%, 作为村干部的奖励基金, 通过评比奖励到个人。奖励分配方案须经村民代表评议提出意见, 报乡(镇)政府批准。

(二) 乡镇企业的升级、产品创优、新产品开发、质量管理验收、评比奖励等应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 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

(三) 对先进企业和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应每年给予表彰。

(四) 对地、市、县的领导班子及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领导成员的奖励办法, 对扶持和帮助乡镇企业发展有突出贡献部门和单位的奖励办法, 另行制订。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部门过去下发的有关乡镇企业的文件, 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 以本规定为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厅 关于我区“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分解和执行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1〕68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防城港区,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我区“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和执行意见的报告》, 现转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八五”期间年森采伐限额, 是每年消耗森林资源的最大限量, 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突

破。各类限额指标也不得相互挪用。我区是全国七年森林消耗量大于生长量的省(区)之一,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对扭转我区森林资源消大于长的被动局面,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建立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注意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促进我区森林资源持续稳定的增长。

## 关于我区“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分解和执行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66号《批转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区“八五”(1991—1995年)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分解和执行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分解

国发〔1990〕66号文批准我区“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1300万立方米(为立木蓄积,下同),其中:商品材478万立方米(商品材出材量300万立方米)、农民自用材184万立方米、养殖业用材42万立方米、生活烧材513万立方米、其他用材83万立方米。目前,我区是全国七个森林消耗量大于年生长量的省(区)之一,为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尽快扭转我区森林资源消大于长的被动局面,对我区“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分解仍按各编限单位的汇总数995万立方米分解下达,其中,商品材478万立方米(商品材出材量300万立方米)、农民自用材143万立方米、养殖业用材34万立方米、生活烧材295万立方米、其他用材45万立方米。余下305万立方米由自治区控制掌握,以留有调控余地。

### 二、执行采伐限额的意见

为确保我区“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的严格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森林资源消大于长,仍是我区林业建设工作中亟待解决问题。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是我们的长期任务。严格执行采伐限额,控制资源消耗,对森林资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是林业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它不仅是林业行业宏观管理最重要的“消”“长”两大指标之一,而且是关系林业发展全局的根本性工作,对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7〕20号文件关于“森林资源的消长,应作为考核县级领导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的要求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根据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定资源消耗控制目标,把采伐限额执行情况作为造林绿化大检查的一项主要内容之一,认真考核,实行奖惩。

(二)认真抓好森林资源消耗全额管理。年森林采伐限额是年度人为采伐消耗森林资源蓄积的最大限量。“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体现了管严、管全的要求,除采伐限额总量指标外,还分项规定了商品材(包括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用材,下同)、农民自用材(包括养殖业用材,下同)及生活和工副业烧材三大消耗类型的采伐限额指

标。各类采伐限额的分项指标，均不得相互挪用、挤占。要实行采伐限额计划管理，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分解下达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自治区林业厅会同计划部门，自下而上地编制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按程序报林业部批准执行。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额管理的要求，认真办点，对商品材、农民自用材及生活和工副业烧材三大消耗类型实行分项管理。

1、对商品材采伐限额的管理。要在认真总结过去成功的管理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林木采伐各环节的管理。采伐商品材要实行商品材采伐限额与木材生产计划“双重”控制，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为准。要切实做好林木采伐前、采伐中、采伐后的检查、监督、验收。对商品材的采伐、销售和运输要以县（市）、地、市为单位分别进行总量控制，并建立采伐、运输台帐。商品材的销售总量，运输总量均不得超过扣除本地、市、县（市）企事业等单位用材后的商品材总产量。

2、对农民自用材的采伐限额要严格控制。这项限额指标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行总量控制，依限额制定的具体计划指标可下达到乡（镇）统一掌握。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好申请、审批、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农民自用材仅限于自用，严禁出售和收购。

3、下大力气抓好烧材管理。烧材限额指标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掌握，不分解下达到乡（镇）。各县（市）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自治区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中改燃节柴的目标，制定城乡改燃节柴规划和措施，抓好落实。广大农户以改灶为主，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沼气和太阳能等。对现有以木材为燃料的工矿企业、副业生产单位和农村中的“三窑”、“四坊”，要限期改用其他燃料，暂有具备改燃条件的，要限期改灶，严禁烧好材，并实行烧材

许可证制度，由林业部门按限量凭证供应求柴。今后原则上不再新建或新增以木材为燃料的工副业生产单位和项目，对确有供应烧材条件的，也要从严控制，并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时要求其投资建立燃料林基地。对农民的生活烧材，要逐步实行定伐区采伐，鼓励营造薪炭林，实行多能互补，多渠道解决生活燃料问题。

（三）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实行凭证采伐和林业部门一家收购的制度。凡是采林伐木都要严格按照年度森林采伐量计划发放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无证采伐和超计划采伐。国营林场必须建立和完善伐区调查设计、审批、拨交和验收制度。集体林木的采伐，要从实际出发，逐步推行这一制度。从今年起，各县（市）林业局要选择有条件的年生产商品材（出材）500立方米以上的集体林场和集体飞播造林区，积极进行试点。对林农的采伐，要结合各地实际，采取完善生产管理辦法、经济政策和技术服务等措施，积极引导林农逐步走向联合采伐、联合造林、统一管理的路子，推行定采伐地段、定采伐时间、定采伐数量、定检查人员的制度。乡（镇）林业工作站对集体和林农的林木采伐要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林业部门的木材收购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执行和管理好凭证采伐工作。

集体林区生产的商品材，必须坚持贯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52号文的规定，木材实行林业部门一家收购。县内厂矿、乡（镇）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用材，都必须按计划由林业部门统一销售供应，用材单位不得自行收购。

（四）加强木材流通管理。运输木材（包括半成品和大宗成品），必须取得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运出区外的木材，要实行总量控制，由自治区林业厅或其委托的地、市林业局，在自治区计委下达的木材外销指标内，核发全国统一的《出省

（区）木材运输证》。木材检查站是检查木材运输的林业基层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国家《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以及林业部颁发的《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等规定，依法运输木材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能。继续抓好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他的清理、整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系，结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年检，搞好清理整顿工作，并形成制度。对违反林业政策、法规，擅自收购、加工和销售乱砍滥伐无证木材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并吊销其经营、加工许可证；对有外销指标的单位，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有权扣减其外销指标。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木材流通监督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林政管理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凡因玩忽职守，超越职权和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从严处理。要与公安、工商、铁路、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抓好木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加强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森林监测体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国营林场要在政府领导下，从实际出发，健全林政和资源管理机构，充实资源管理人员。乡（镇）林业工作站要配备有林政资源档案管理人

员。要依据规定，适时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区、地、市、县要分类型建立森林资源消耗信息采集点，每年进行一次森林资源消耗量及其消耗结构和人工造林更新实绩核查，从而逐步形成全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

认真编制和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已完成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县，要组织力量，及时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和审批的森林经营方案，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好森林资源档案。

（六）严格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和森林资源消耗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森林资源统计制度，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由自治区林业厅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林业部。地区行署及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对各编限单位执行采伐限额情况进行严格督促检查，对森林资源消耗进行审计和追踪审计。自治区林业厅组织各地、市林业局，每年进行一次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抽查，并将抽查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后通报全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件：全区“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林业厅、区对越办关于加强 对从越南入境木材经营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91〕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厅、自治区对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对从越南入境木材经营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关于加强对从越南入境木材经营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办（1990）26号文件下发后，边境县（市）提出了一些不同意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的边贸税收问题座谈会议精神，区林业厅于1990年8月22日召开了边贸木材经营管理座谈会。会后，区对越办派工作组到各边境县（市）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经多方协商，我们草拟本文并提交于1991年元月26日在龙州县召开的地、县（市）林业局、边防工委负责同志会议讨论修改。

去年，边境县（市）对从越南入境的木材（包括实木砧板和木制品、半成品、林副产品，下同）在经营管理上做了许多工作，摸索了一些经验。据统计全区收购了入境木材28064立方米，实木砧板80多万块，还有一批林副产品。目前对入境木材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县（市）对边境林区管理不严，非法砍伐境内林木作入境材销售，甚至有的在边境办理入境木材证后回内地砍伐林木当作边贸材销售；有的擅自提高“两金”收费标准，或没有使用“两金”的统一收费凭据；区外不少客商直接插手边境木材交易点的收购；有证无证个体户竞相抬价抢购木材，偷漏税款。因而，造成边贸木材经营管理混乱，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明确如下四个问题：

一、贯彻开点封面的方针，明确职责，加强管理。自治区批准的边贸木材交易点由县（市）边防工委办统一管理，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点上只准经营入境木材，严禁内地木材到边贸点上交易。边境交易点外一律不准经营入境木材。违者，按非法交易论处。如因木材入境处离交易点远，可由边贸办指定边民代购，但必须严密组织，严

格管理，确保不出现乱砍滥伐林木和抬价抢购。边境林区仍由林业部门管理，对砍伐国内木材充当入境材销售者，由林业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二、统一组织，归口经营，多家销售。从越南入境的木材，在县（市）边贸办统一组织下进行经营。以林业森工部门经营为主，森工部门经营不完的由边贸办安排给有证的集体或个体户经营。边贸材优先供应县内使用。凡经营边贸木材者，必凭工商、林业木材经营许可证到县边防工委办公室办理边贸木材经营证，无上述“三证”者，一律不准经营边贸木材。外省、外地单位不得直接同越方交易，只能同当地边贸经济实体或木材公司洽谈。

三、调整政策，理顺联系。凡经营边贸木材，一律收取育林基金、更改基金、林政管理费、原木产品税、农林特产税和边贸管理费，基数按贸易点第一次交易价计收，入境的林副产品按国内规定征收各种税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自立名目乱收费。在县（市）内销售用于扶贫和发展生产的，可以免征“两金”，哪些单位免缴，由县（市）边贸领导小组和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入境材不列入上级下达的采购指标和外销指标。

四、严格手续，搞好流通。凡调出交易点在区内销售的边贸木材，经营者须持县（市）边防工委办证明，到县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出县木材运输证明；销出区外的，须持当地县（市）工委办和林业主管部门证明，到自治区边贸办审批后再到林业厅办理出省运输手续。边防工委办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边贸木材要认真核实，林业部门要在贸易点实施检尺、码单制度，严格把关。凡无调运手续或手续不完备的，区

内各木材检查站有权扣留依法处理。

县（市）执行。

本文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前规定与本文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

区 林 业 厅  
区 对 越 办  
一九九一年二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以工代赈粮食调拨费用负担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

桂政发〔1991〕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动用 20 亿斤粮食开展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计地区〔1991〕323 号），国家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动用二十亿斤粮食（价值十亿元）或等价工业品继续在贫困地区开展以工代赈工作，并分配给我区一九九一年以工代赈粮食指标一亿公斤。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将以工代赈粮食调拨及费用负担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计委分配给我区今年以工代赈粮食一亿公斤，其中：大米六千万公斤，玉米四千万公斤，分别从山东、吉林、江西、湖北省调入，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安排组织调运，各地要按自治区粮食局的安排，认真负责做好接收、保管工作。

二、以工代赈粮食从区外到区内各供应点调拨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区外运杂费、区内运杂费、调拨经营费、中转费、新装具降等折损费、运输损耗、保管费、代垫贷款及费用的利息），本着“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由市、县粮食局单独核算，按实际发生额向市、县财政局申报补贴。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监督市、县财政局将这部分费用如数拨补给市、县粮食局。市、县财政补贴不及时、不到位的，由自治区财政厅从该市、县有关财政款项中扣拨给自治区粮食局转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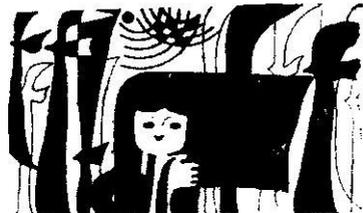
有关市、县粮食局。对于负担这部分费用有特殊困难的个别市、县，由市、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财政厅酌情给予补助。

三、粮食部门要努力做好以工代赈粮食的调拨供应工作，提供义务性的优质服务，不得从调拨供应以工代赈粮食中获取利润。

四、自治区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以工代赈粮食安排计划，尽快下达（要求十月中旬将计划送区粮食局），以便粮食部门做好粮食的平衡调拨。

以工代赈粮食调拨费用的具体财务处理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另文下达。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规定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1〕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简称《决定》），这是关系到千百万职工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对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各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六年以来，我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实行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为主要内容，不断取得进展。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费用统筹已在全部市、县实行。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已有多数市县推行。实践证明，退休费用统筹对缓解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维护安定团结，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贯彻国务院的《决定》，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积极稳妥地推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全区统筹。全区统筹应逐步实施，分步到位。第一步要求于一九九二年底前实行以地、市为单位的统筹，各地、市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第二步由地市统筹过渡到全区统筹。自治区劳动厅要认真搞好调查测算，提出方案，充分论证，争取早日实施。

为过渡到全区统筹创造条件，各地、市、县从一九九二年起，按月将收缴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的50%，上缴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作为自治区养老保险积累金和

调剂金。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以前积累的和以后留在地、市、县的50%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在没有实行全区统筹前，各地、市、县不得和固定工养老保险基金合并调剂使用。

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中央部属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除经国务院和自治区另有规定者外，都要参加当地统筹。

二、实行职工个人缴纳一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职工个人缴纳一定的费用，这是职工享受养老保险权利应尽的义务。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是基本养老基金的一部分。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职工个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的3%缴纳，今后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调整逐步提高。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制定和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推进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仍由市、县劳动部门组织实施。已由人民保险公司办理了养老保险业务，可以维持现状不作变动。现在还没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集体企业和新办的集体企业，其社会养老保险业务一律由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经办。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要逐步规范化，逐步统一管理。

劳动部门在推进这项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不搞“一刀切”。不一

定照搬全民企业的办法，应结合集体企业的实际，在统筹的范围、项目和待遇标准等方面作适当变通。可以采取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助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办法。社会统筹养老保险的待遇标准，应保证退休职工最基本的生活，并考虑企业和职工的经济承受能力，由市、县确定；企业补助养老保险，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能力自主确定。企业补助养老保险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职工待遇标准的，所需费用在税前提取。超过国家规定待遇标准的，所需费用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具体办法由各级劳动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筹集。各地要建立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积累基金。积累率暂定按工资总额的 2% 提取。各地目前没有建立积累基金的，应尽快建立。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

五、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基金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如有侵占、挪用、贪污养老保险基金的，要从严从重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主管领导任主任，劳动、财政、计划、审计、银行、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部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级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和办公室成立后，原有的“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同时撤销。

六、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银行要做好配合工作，按企业工资顺序代为扣缴养老保险基金，免签收缴合同，并在基金的支

付和存储中予以积极支持。劳动部门可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继续做好《社会保险证》的签发和审核工作，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正常收缴。对逾期不缴的，每延期一日加收 3%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得减免。处于停产、半停产暂无能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企业，要通过申请，经当地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办理缓交手续，到期连同利息一并补交。

承包、租赁企业的承包、租赁人，必须把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承包、租赁合同，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原合同没有纳入的，必须补订入承包、租赁合同中。

七、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各地、市要抓紧调查研究，在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

八、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部分市、县已实行了上述人员养老保险的暂按各地办法执行，待自治区的办法下达后再逐步统一，不断完善。

九、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从一九九二年起，由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收支预决算，报当地人民政府在预算中作为表外科目专项反映。

十、加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领导。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人大七届四次大会通过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内容之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是

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经办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和退休职工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受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的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随着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社会保险机构的任务越来越繁重，为了保证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社会保险机构要适当加强。

十一、各地在做好养老保险工作的基础

上，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为全面改革社会保险制度摸索经验。

十二、本规定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我区连续发生重大翻船事故的通报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91〕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五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五日，在我区阳朔、富川、苍梧、大化、田林、天峨等地连续发生了六起重大翻（沉）船事故，共造成四十九人死亡、十八人失踪，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在政治上给党和政府带来了不良影响，诱发了不安定因素，干扰了当地各级党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教训是极其深刻的。现将这些事故通报如下：

五月十八日，阳朔青旅 16—05 旅游船从杨堤返航阳朔，当船舶航行至阳朔县城关乡天峨吊颈滩水域时，突遇八级以上大风袭击，船舶翻沉，船上八人全部落水，经抢救五人脱险，死亡二人，失踪一人，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

五月二十二日，富川小机 036 号农用水泥船在富川瑶族自治县龟石水库内装载茅草二吨和割草村民三十人航行，途中因严重超载和遇到九级以上大风袭击，船舶向右倾斜进水翻沉，船上人员全部落水，经抢救十八人脱险，死亡十二人，直接经济损失二万一千元。

七月九日，苍梧县夏郢镇儒隆村七十二岁村民苏桂扶（无驾驶证）驾一自划船（无船舶证书）从儒隆村打柴渡口载打柴村民二十六人前往南岸，由于违章载客和严重超载，在离南岸约六十米处船头进水下沉，船上人员全部落水，经抢救十八人脱险，八名女村民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四千元。

八月十三日，大化瑶族自治县马乡登排村百练屯村民覃彩二、覃彩克兄弟两人（无驾驶证）驾木质小机船“大化小机 064”号（货船）在百马渡口载赶圩村民五十九人和单车一辆、小猪三头、乘客随身携带杂物约三百公斤下航登排村，因严重超载和技术操作失误，船舶在掉头时向右倾斜翻沉，船上人员全部落水，除三十八人脱险外，死亡十一人，失踪十二人。

八月十八日，田林县定安镇立新渡口，船主何忠林（无驾驶证）驾木质农用自划渡船（无船舶证书）载十四人由南岸驶往北岸，由于装载不平衡，乘客大部分集中于船头，当船舶航行至离岸约十五米的急流处时，船头进水下沉，船上人员全部落水，除三人脱险外，死亡十二人。

八月二十五日，南丹县吾隘乡古王屯村

民张良顺、张良友等三人驾驶“南丹个体 28 号”船（木质船舶、核定载客四十四人）载客九十三人从古王屯上航至天峨六排镇纳河村林朵码头上约五百米处搁浅，船上乘客二十多人爬上顶蓬，致使顶蓬倒塌，蓬顶上的二十多名乘客落水，船上另有二十多人惊慌跳水，经抢救八十七人脱险，死亡五人，失踪四人。

这些事故的发生，除了一些船员和群众安全意识淡薄、有些船员无证驾驶、船舶无证或技术状况不良、违章载客甚至超载滥载等原因外，其根本的原因是我们的一些县、乡政府没有把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列入议事日程，没有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1987）125 号文件精神，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本地区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没有认真进行研究、检查和督促。为了迅速扭转当前水上重大恶性交通事故频繁发生的被动局面，特提出如下要求，希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将其纳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125 号文件的要求和自治区交安委、经委、交通厅联合发出的《关于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六项职责和十项制度〉的通知》（桂交综合（1990）355 号）的规定，研究和检查自己的工作，认真检查本地区水上交通安全存在的事故隐患，制订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切实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航政部门要依照有关法规大胆管理、严格管理、严格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船舶违章载客和超载、滥载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交通、航政、公安等部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清除事故隐患，取缔无证和非法渡运的船舶。对不听劝阻，一意孤行，危害水上交通安全者要严肃处理。

（三）认真落实和加强对乡镇客圩渡船、横水渡船和农业生产用船的安全管理。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特别是乡（镇）政府和村公所以及乡镇船舶管理员的管理责任制。对圩度和横水渡比较密集的地区，应采用一定的形式将这些船舶和船员组织起来进行管理，维护良好的水上渡运秩序。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通过事故教训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提高对违章航行渡运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安全观念。要把交通安全提高到稳定政治局面、发展生产力的高度广泛宣传，使每一个群众都自觉抵制和纠正违章。在渡口，要设立宣传牌和安全标语、警句，强化安全意识，警惕事故发生。要帮助村民制定安全渡运和违章航行的乡规民约，使广大群众共同遵守、共同监督、确保安全。

（五）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和解决在不通航河流地区以渡代桥以及乡镇客渡的船舶维修、更新资金来源问题。这个问题不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就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流通的需要，也就不能从根本上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因此，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从关心群众利益和疾苦立场出发，下决心设法予以解决。在目前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采用群众自筹一点，有关管理部门补贴一点的办法加以解决。

各地、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这六起重大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明确责任，履行自己应尽职责，同心协力，扎扎实实地把我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抓紧抓好。

## 更 正

第 10 期第 67 页左倒数第 2 行“倾销”为“销售”之误。特此更正。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 粮食调拨、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1〕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以工代赈是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措施。国务院决定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每年动用 20 亿斤粮食作以工代赈用粮，其中 1991 年度分配我区 2 亿斤。国务院一再强调，对以工代赈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在分配下一个年度以至整个“八五”期间的以工代赈用粮时给予照顾。反之，就要少分配或不分配。我们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这项工作做好，争取中央今后多予支持。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搞好粮食以工代赈工作，关键是要把中央分给我区的 2 亿斤粮食按时调进。中央要求各省在今年十二月底前基本调完，超过明年三月份指标作废。各县（市）要从大局出发，不管目前库容存在多大的困难，凡是有以工代赈用粮指标的县（市）都要按区粮食局安排的调运计划积极接收。如不及时接收，影响到区外调进的要追究当地领导的责任，同时还要考虑减少该县（市）明年以至今后几年以工代赈的用粮指标。为了保证以工代赈用粮的顺利调拨，对粮食部门在调运过程中存在的库容紧、资金调度不灵等困

难，当地县（市）政府领导要及时帮助解决。

二、粮食以工代赈项目工程的开工要同区外调进粮食相衔接。各县（市）要根据区粮食局的调粮计划相应安排以工代赈项目的开工，边开工边用粮。县（市）粮食局接收区外调进的以工代赈粮食后，以拨代销，将粮食分批拨给兴办工程的乡镇或工程指挥部，各兴办工程的乡镇或工程指挥部，应按计划提货接收，如兴办工程的单位无力接收，粮食部门予以代为保管，单独设帐，支付时要建立手续，不得超支。

三、今年的以工代赈用粮涉及面宽，除比较集中的四十九个贫困县以外，面上一部分乡也有以工代赈用粮工程。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其工程用粮又必须从区外调进，调拨费用较多。为了防止粮食对流，对余粮调出县，以工代赈大米部分可以少调进或不调进，允许动用本县（市）现有的大米库存，顶调出指标。但要按自治区分配的以工代赈用粮指标分担从区外调进广西中转点的一切费用。具体财务处理由区粮食局、财政厅另行通知。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绘“八五”宏图



奔小康生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 劳动定员和劳动定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1〕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劳动厅拟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劳动定员和劳动定额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劳动定员和 劳动定额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国营企业的劳动定员和劳动定额的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合理地、科学地使用劳动力，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技术、业务素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所有地方企业，驻广西区内的中央企业可参照办理。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三条** 劳动定员定额工作由劳动部门统一管理，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分级负责，他们的职责是：

一、劳动部门的职责是：制定企业劳动定员定额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劳动定员定额工作中的问题；监督检查各行业劳动定员定额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自治区劳动部门负责组织和审查企业

主管部门制定、修订的全行业通用的劳动定员定额标准。

二、企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贯彻执行政府及劳动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劳动定员定额政策、标准和规章制度；制定、修订所属行业的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和规章制度（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经自治区劳动厅审查平衡后发布施行）；解决本系统劳动定员定额工作中的问题；监督检查企业的劳动定员定额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业务培训。

三、企业劳资科（处）职责是：贯彻执行劳动定员定额工作的政策、规章和标准；负责本企业的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变更的日常事务并确定其定员；根据国家的、行业的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制定本企业的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级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量的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劳动定员定额工作。企业应根据生产规模、人员多少、产品的复杂程度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设立必要的劳动定额管理机构。企

业劳动定额工作量大的，劳动定额专职人员可按企业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五配备；劳动定额工作量不大，也可以不配专职劳动定额人员。但必须指定专人兼管劳动定额工作。

**第五条** 劳动定员定额管理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且思想好、责任心强，上岗前要经过专业培训。从事劳动定额工作的人员要相对稳定，不要任意调动他们的工作。劳动定额人员的职称，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企业劳动定员

**第六条** 企业的设立和变更，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审批，经批准的企业，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然后由同级劳动部门核定其定员。

集体所有制企业如需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须经自治区劳动厅审核，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企业要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但应以国家的、行业的和自治区规定的定员定额标准为依据。企业按照有关的定员标准确定岗位定员时，可加配占职工总人数百分之五左右的预备工（生产不正常的企业不应加配预备工），女工人数超过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企业，其超过部分可按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增加女工预备工的配备人数。

**第八条** 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符合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等五部委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联合发出的经企字（1988）240号《关于发布〈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大型企业标准并经自治区有关部门确认的，或者正式职工（含合同制工人）在五千人以上的企业，可设处。其余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均不得设处。

**第九条** 企业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辅助工人的定员，要以劳动

定额（工作量）为依据，一时难于确定劳动定额（工作量）的某些工种或岗位，可以按照岗位或比例定员，并要严格确定其工作范围。

**第十条** 企业劳动定员和劳动定额，由政府所属的劳动部门综合管理。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硬性要求企业增设对口机构和增加管理人员配备人数的，企业有权拒绝，劳动部门有权制止。如有意见分歧以及难于解决的问题，请示同级政府作出决定。

### 第四章 劳动定额

**第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要按行业制定单件产品的综合劳动定额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编制劳动计划、财务计划和考核企业管理水平的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中凡是能够计算和考核工作量的工种（岗位）或班组，都要实行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企业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劳动定额标准。制定企业劳动定额标准时，要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和职工利益，要做到在正常生产和充分利用制度工时的条件下，经过工人的努力，可以完成或超过。按全年实际生产时间计算，平均完成定额不应超过标准的百分之三十。企业现行的劳动定额标准已经超过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不应降低。

企业的设计、工艺、计划、生产、财务、人事、劳动等部门要相互协作，共同搞好劳动定额工作。劳动定额一经厂长（经理）批准，企业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制定辅助生产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劳动定额，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实行全员劳动定额管理。要按劳动定额核定各部门的人员编制。在未实行全员劳动定额管理前或某些岗位无法制定劳动定额的，要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满负荷工

作法”的原则确定其业务范围。

## 第五章 劳动定员定额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劳动定员定额工作统一归口企业的劳动工资科（处）管理。劳动定员定额制定的方法要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使之逐步达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

**第十五条** 企业的定员方案要经过企业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厂长（经理）批准生效（没有行业标准的企业和属于管理性质的企业，其编制定员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定员方案确定以后，除生产或工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国家政策规定必须安置的人员外，不得任意超过定员。企业要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有效办法巩固定员工作的成果，稳定生产一线和艰苦岗位的职工，有效地限制二、三线职工不适当的增加。定员后，有关部门要求企业配备的某些专业人员，在不超过定员总人数和不影响该项工作完成的前提下，由企业结合自己的情况执行，有关部门不得因此而责难企业。

**第十六条** 企业的劳动定额应保持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在正常的情况下，一般是二年审查修订一次，以保持劳动定额水平的先进合理。当设备、工艺、原材料、工作场地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适时地进行修订。制

定或修订劳动定额都应有充分的数据，并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十七条**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对劳动定员定额的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劳动定员定额管理制度。要定期对定员定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企业要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向同级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劳动定员定额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劳动定员定额方面的原始记录、台帐，加强统计工作，做到数据准确、及时、完整，为制定、修订、考核劳动定员定额工作提供可靠的依据。

**第十九条** 要把劳动定员定额工作作为考核企业管理升级的基础工作，考核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水平和劳资部门工作成绩的重要内容之一，凡没有按行业标准制定并实行劳动定员定额的企业，或虽有劳动定员定额，如不符合“先进合理”要求的企业，不得实行计件工资和定额工资。企业内部无论实行何种经营承包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都必须以完成劳动定额为依据。

**第二十条** 目前尚无行业标准的企业，可以参照相近作业的同工种同岗位的定员定额标准，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符合先进合理原则的企业标准，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作为考核劳动消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属自治区劳动厅。

附件：

## 工业企业各类人员划分标准

一、工人：指直接从事工业性生产的全部人员，包括：

1、基本生产工人：指在基本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试验、改变原材料几何

形状、理化性能的工人和不在基本生产车间但从事产品制造、加工、装配、调试、测试试验、下料、成品包装运输等工作的工人；

2、辅助生产工人：指直接为本企业生

产过程提供工具、工装、非标、动力和从事设备大中修、安装、技术革新等工作的工人；

3、辅助工人：指配合基本生产、辅助生产工人，从事辅助性生产和工作的工人。包括基本车间、辅助车间和附属辅助生产单位的生产准备工、保管工、检验工、搬运工、机电维修工、晒图工、复印工、车间清扫工以及从事建筑安装、厂外运输、厂房建筑大修、通讯等工作的工人。专职产品推销员、下乡扶持原料生产的人员（如糖厂农务员等），为用户维修本厂产品的人员。

二、学徒：指在熟练工人的指导下，在生产劳动中学习生产技术、享受学徒工待遇的人员。

三、工程技术人员：指实际担负工程技术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和专业才能的人员或从大学、中专的理工科系毕业，已担负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

1、产品、工装、工具、设备、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改造、工艺、基建等的设计人员；

2、主管工艺员、工艺计划员、技术员、质量、检验技术人员；

3、新工艺研究、产品性能与试验、计量鉴定、理化分析、仪器仪表、调试、测试等技术人员；

4、工时定额员、材料定额员、机械员、环境监测员、情报资料及翻译人员、技术档案员、技安环保员。

四、管理人员：指在企业各职能机构及各车间和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从事行政、技术、经营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包括长期（六个月以上）脱离生产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工人在内。

1、经营管理人员：厂长、计划、经营、供销副厂长、正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计划、供应、销售、运输、财务等科室正副科长及其业务工作人员，劳动人事科主

管工资奖励的科长及其工作人员，统计员、计划员、会计员、出纳员、物资订货采购员、市场预测员、审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

2、行政管理人员：人事、行政、生产福利副厂长、保卫科、人武部正副科（部）长及干事，厂办、教育、行政总务，房产等科室正副科长（主任），主管人事调配的科长及其工作人员，车间行政副主任，上述科室的办事员、接待员、文书、机要通讯员、保密员、打字员、文书档案、总务人员。

3、技术管理人员：技术、生产、机动、基建副厂长、正副总工程师、设计、工艺、冶金、工具、机械设备、质量、检验、标准化、生产调度、情报资料、技术档案、生产准备、机动、技安环保等科室的正副科长或室主任，劳动人事、干部科主管劳动定额、技术干部等技术工作的科长及其工作人员，车间技术、生产正副主任，车间工段长，工艺、工具、检验组（室）脱产的正副组长（室主任），调度员、作业计划员、生产调度员、劳动组织员、技术培训师、描图员。

4、政治工作人员：党委正副书记、政治部或党办正副主任、组织、宣传科（部）正副科长（部）长及干事，纪检委员会正副书记及纪检员，团委专职正副书记、专职团总支、团支部书记及干事、工会专职正副主席、委员、专职分会主席及干事，车间、科室专职党的书记或指导员。

五、服务人员：指为职工生活服务和间接为生产服务的人员。

1、内部服务人员：

（1）厂区住宅、职工家属区、办公室道路管理与维修人员；

（2）职工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招待所全部工作人员；

（3）业余教育、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站、电影放映、俱乐部、报刊编辑全部工

作人员；

(4) 医务所、保健站(室)的全部卫生保健人员；

(5) 绿化、清扫、烧送水、门卫、公勤人员和为生活服务、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全部汽车司机。

#### 2、社会服务人员：

(1) 经济民警、消防车队的全部人员；

(2) 厂办子弟中、小学和职工大学、电视大学、技校、中专全部工作人员；

(3) 厂办医院全部工作人员；

(4) 理发店、浴池、商店、煤店、煤气店、邮局、书店等全部人员；

(5) 派出所、居委会人员；

(6) 长期抽调到厂办集体单位、劳动服务公司和借给外单位工作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人员。

#### 六、其他人员

1、农副业生产全部人员；

2、病伤假六个月以上的人员；

3、长期脱产学习六个月以上的人员；

4、出国工作或学习六个月以上的人员；

5、劳动教养人员。

注：1、在进行编制定员计算各类人员比例时，不计算社会服务人员和其他人员。但社会服务人员也应严格按照各自行业的标准确定定员人数，并逐步实行劳动定额管理。

2、不脱离生产岗位的管理人员(如车间主任、工段长、检验组长、仓库管理员、车间统计员等)年平均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时间在六个月以上者，可列入辅助工人范围。

3、非工业企业的人员分类划分，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劳动厅审定后发布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桂政发〔1991〕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国民经济形势继续朝好的方向发展。但值得注意的是，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都没有完成预算进度要求。收入完成预算进度和增长幅度均是1985年以来最低的一年；支出方面除保证正常人员经费和一些重点项目开支外，相当一部分生产性资金和专款无法按进度拨付。去年有三十二个市县发生了较大数额的财政赤字，今年初又有部分市县打了赤字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又追加了一些新的支出，致使目前各级财政资金调度

十分困难。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完成今年财政预算任务、平衡今年财政收支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措施，千方百计挖掘增收节支潜力，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为此要切实抓紧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加强财政收入的管理，确保应交财政的收入及时地足额地交入国库。关键是要加强各项税收的管理，继续整顿税收秩序，严格依法治税。凡有收入征收任务或上交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都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将应上交的款项及时足额地交入国库。要认真清理“三角债”和拖欠税利。今年以来，我区企业拖

欠税利数额逐月上升，已成为影响财政收入预算任务完成的一大因素，各级领导要亲自抓，计委、经委、银行、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抓好清欠工作，企业收心的销售货款，必须先缴纳税款。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决定减免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要加强对承包企业的预算管理。盈利企业承包发生的亏损不能退库弥补，应作挂帐处理。承包企业的返还要在完成承包任务后才能办理。企业还贷应用新增利润归还，不得用原有利润归还贷款。搞活大中型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不准在文件规定之外，擅自再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已经开了的要纠正，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把偷漏的税款和一切应收缴国库的收入都查补入库。要严格收入退库的管理工作，坚持按计划和政策、法规退库，不得扩大范围，超越权限乱退库款。各级国库部门对不符规定的收入退库、扩大退库范围和不按规定审批程序退库的，有权拒绝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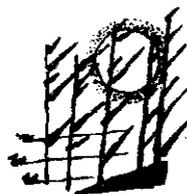
二、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要坚决制止乱开口子的现象。各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到减收增支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凡擅自下达涉及减收增支的规定，财政部门有权要求更正，并通知所属财政税务部门不予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追加支出，必须有相应的增收来源，收入完不成预算，要相应压缩支出预算。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精神，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扩大编制，增加人员。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各事业单位应按国家政策规定，通过开展有偿服务，努力增加自给能力，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但其收入都应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得私设“小金库”。要加强公费医疗

管理，推行公费医疗预算定额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适当与职工所在单位及职工个人挂钩的办法。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购买小汽车，除特殊情况以外，原则上不批。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开支范围和标准，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滥发补贴、奖金、要防止年终突击花钱。

三、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预算外资金要专户储存，实行收支两条线，杜绝多收少存，虚报冒领和坐支等现象的发生；有预算外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要用一部分预算外收入抵顶预算拨款，对用于低顶预算拨款的预算外资金可免征“两金”。要继续清理整顿预算外的各种基金。基金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预决算。

四、强化预算管理，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为了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从现在起，除了用于救灾的开支外，其他在预算以外的项目，一律不再追加新的支出。上半年收入任务完成不够好的地方，要采取措施争取多收，补回上半年的缺口；收入完不成预算的，要相应调整支出预算，保证全年收支平衡；收入任务完成好的地方，要争取多超；上年出赤字和年初打了赤字预算的市县，要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增收节支，弥补赤字缺口。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必须增强预算观念，强化预算约束力。要继续重申和强调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谁出赤字谁弥补；自治区一律不予补助。

以上通知，请即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建委、财政厅关于城镇供水 企业实行以水养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 桂政办〔1991〕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建委、财政厅制订的《关于城镇供水企业实行“以水养水”的暂行办法》，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城镇供水企业实行“以水养水”的暂行办法

为了加快我区城镇供水事业的发展，缓和供水紧张状况，在进一步理顺自来水价格的同时，对城镇供水企业给予扶持，实行“以水养水”政策，因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已实行“以水养水”的企业，原规定其利润的65%上缴县财政作为“发展供水事业专项资金”的比例和管理办法不变，对企业留利35%部分应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企业留利的前两项基金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40%，但对个别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由当地城建与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作适应调整。

二、尚未实行“以水养水”的预算内企业，以一九九〇年实现利润为基数，超基数的利润，扣除按原核定企业留利比例提取留利外，其余部分全部用于“以水养水”，建立供水生产发展专项基金，企业实行专户存储。该项基金主要用于新建、扩（改）建供水设施。不得挪作它用。年度使用计划由供水企业报当地城建、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城建、财政、银行等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三、供水企业使用贷款的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经批准可实行所得税前还贷办法。

四、城镇供水企业有关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五、本办法只适用于公用事业的城镇供水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

六、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自治区建委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柳州市工业企业 经济效益显著

今年以来，柳州市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狠抓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扭转了经济连续两年低速增长、经济效益不理想的局面。1~8月，全市工业总产值累计完成56.7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比去年同期增长9.93%；销售收入完成48.3亿元，增长24.41%；实现税利5.92亿元，增长5.29%，其中，税金4.32亿元，增长5.29%，利润1.595亿元，增长5.90%。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在经济工作中确立以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经济部门、企业和各级领导，要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工业生产的适度增长，反对片面追求产值。在具体抓法上，对适销对路的产品，在资金、能源、原材料等方面予以支持，千方百计组织增产，从而保证了工业生产的适度增长，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二、狠抓销售，以销促产。一是制定促销政策，完善销售承包责任制。根据国家政策，从实际出发，市政府制定了企业销售活动费用开支、奖励销售人员、商业收购地方产品等方面的政策，调动了工商企业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二是强化企业销售队伍。各工业企业都由厂长或副厂长亲自抓销售，并按企业职工总人数的5%配足销售人员。三是充分发挥商业渠道的作用。1~8月，商业收购地方产品比重占商业购进总额的31%。四是利用展销会、洽谈会、送货下乡和开展边境贸易等形式扩大销售。五是大力推进出口。1~8月出口创汇完成4785.26万美元。

三、调整结构，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市政府颁发了《关于推动工交企业技术进步的决定》，有步骤地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对重点企业加速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已完成投资116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上半年技改项目新增产值75896万元，实现税利10068万元，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和税利的17.76%和22.53%。同时，还狠抓了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已下达计划178项，投资5657.3万元，为了实现新产品开发计划，市政府要求290人以上的企业都要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和科研机构，并集中30%以上的科技人员从事新产品开发。

四、压缩三项资金，盘活资金存量。市政府制定了六条压缩“三项资金”的措施：一是下达压缩指标，逐月检查，按季考核。二是实行奖金与压缩三项资金挂钩，凡完不成压缩指标的企业，中层以上干部不发奖金。三是重新核定企业贷款计划，新增贷款指标与压缩三项资金挂钩，压不下来的不予贷款，同时相应扣减企业贷款总量。四是对积压多年的产品酌情降价处理，因处理积压产品造成临时性亏损的，银行在贷款上予以特殊处理，五是强化销售工作，从增加销售中要效益。六是组织力量清理“三角债”。由于采取上述措施，三项资金占用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资金占用大、周转慢的状况有所好转。

五、狠抓扭亏增盈，制止亏损发展。市政府制定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扭亏增盈实施细则》和企业扭亏与奖金挂钩的办法。对政策性亏损企业，给予一定政策，促使其减亏或扭亏。对经营性亏损企业，则区别情况，采取不同政策：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又有销路的，支持其解决设备的填平补齐或流动资金贷款；不符合产业政策，产品结构不合理，无定型产品或资不抵债的，坚决进行

调整，实行兼并、联营；因领导班子问题或经营者素质问题造成亏损的，限期整顿，限期扭亏，若不能如期扭亏，调整领导班子，厂长就地免职。对一些重点亏损企业，市政府组织了 10 个扭亏工作指导小组，帮助企业制定扭亏措施，基本控制了亏损增长的势头。（邱启明 龚立德 莫 斌）

理人员参加学习，其管理素质和水平都有提高；三是举办了两期企业现场管理学习班，县自行车零件厂、县塑料制品厂的管理经验得到及时推广，促进了全系统各个企业的管理科学化工作，生产出现了新秩序，产生了新效果。

（吴光宁 郑科丰）

## 博白县二轻企业生产 大 增 长

博白县二轻系统共有 8 家企业，今年 1~7 月，完成工业总产值 3572 万元，占年计划的 91.65%，比去年同期增长 21.84%；完成销售收入 3158 万元，占 98.21%，增长 22.77%；实现税利 175 万元，增长 57.56%。其主要经验是：

一、各企业争取主动，生产计划早安排、早落实。如县五金修造厂在年初就与客户签订了全年生产微型三轮自行车 4000 辆的合同，任务随之分解到车间班组。

二、狠抓政策落实，促进生产发展。一是组织二轻系统机关干部和各厂领导学习自治区有关政策，坚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的思想，落实具体政策的措施；二是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为龙头，带动各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县领导深入生产现场办公，及时解决企业流动资金、财政返还、建厂用地等实际问题，支持企业生产。

三、大力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一是全系统抽调 180 多名技术人员组成数十个 QC 技术攻关小组，到各厂开展攻关活动，取得一批成果。其中获区二轻系统先进 QC 奖的有 3 个，获地区经委奖的有 5 个；二是举办全面质量管理学习班。分三期组织各企业的 107 名领导和管

## 洛西镇上半年粮食丰收

今年上半年，宜山县洛西镇在 90% 的农作物遭旱灾威胁的情况下，仍取得了粮食总产 1045 万公斤，比去年同期产量增长 13% 的好成绩，创该镇历史产粮最高纪录。该镇除了动员近 7000 名干部和群众投入抗旱外，日常主要抓了如下几项工作：

一、狠抓技术培训，提高科学种田水平。上半年，该镇借助地、县工作队力量，在镇、村两级共举办培训班 21 期，培训农民技术骨干和村干部共 2189 人次；在 69 个自然屯上技术课 83 次，召开现场会 18 次，受培训人员 11560 多人次；还出农业科普墙报 6 期，发放技术资料 5863 份；镇属 9 个村公所还利用文化阵地，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科学活动等等。通过这些活动，使广大农民掌握了合理施肥、科学管理、综合防治病虫害的技术要点，进一步提高了科学种田水平。

二、抓好农科推广，提高粮食单产。上半年，全镇共推广杂交水稻 1.48 万亩，占早稻总面积的 81%，比去年同期增长 16 倍，种植地膜玉米 2692 亩，全部使用杂交种。上半年杂交稻亩产达 551 公斤，比常规稻增产 151 公斤，地膜玉米亩产 315 公斤，比露地玉米增 168 公斤。此外，该镇还大力推广了广西农学院劳天源教授发明的水稻小苗秧旱育新技术。动员群众利用菜园地、房前屋后和取、排水方便的冬闲田培育小苗秧。采

用此项技术。使播种和插田进度比往年快了10~15天,小苗秧亩产达575公斤以上,比杂交稻大苗秧还增产47.5公斤,比常规稻增产175公斤。

三、抓住薄弱环节,开展田间管理。上半年,由于低温日照少和受严重干旱影响,插下的禾苗发蔸慢、分蘖少,病虫害比较严重。该镇即从5月上旬开始对各村屯的田块逐块调查、分类排队,随后开展以施肥为中心的田间管理,对长势好的一、二类禾苗进行第二次耙田除草,科学晒田,控制无效分蘖;对长势差,分蘖慢的三类禾苗。采取“上下夹攻”办法,在增施化肥的同时,在叶面上喷施高效硝铵复合肥;对早熟品种的迟插的田块,则采取“一餐饱”的办法,一次性施足肥料,逐步消灭了三类禾苗。

四、搞好科学示范,推动高产竞赛。地、县、镇三级领导在洛西村公所公路边选择了33.1亩作为指挥田、示范田,挂牌公布产量计划指标,品种插播期和主要技术措施等。

“两田”推动了创高产竞赛活动的开展。全镇95%的农户参加了高产竞赛,种杂交稻三亩以上、亩产600公斤以上的农户均获奖励。

(韦汉良)

## 大安镇镇办企业成绩斐然

1985年以来,平南县大安镇按“稳农兴工,重点发展乡镇企业”的路子,把加快镇办企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现全镇有企业1239个,其中镇办26个。去年,镇办企业总产值实现了3421万元,总收入3437万元,上交国家税金243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4.38倍、3.43倍和2.75倍。今年上半年,镇办企业总产值完成1982.28万元,总收入2163.22万元,实现利润31.78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8.81%、57.34%和1倍,并

已上交国家税金82.53万元。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积极扶持镇办企业发展。在具体做法上,他们抓了“两个实行”:一是实行集体决策和专人抓相结合。指定1名副镇长和2名督导员专抓镇办企业。同时,镇政府还派懂业务、会管理、有技术、思想好的10名国家干部进驻企业,具体帮助企业搞好内部管理;镇办企业的重大问题,如人事任免、新项目上马、投资决策、分配办法等,都要经过镇领导“一班人”集体讨论,避免决策失误而造成企业损失。如镇米面厂曾要上“碳化硅”新项目,试产已经成功,但该项目流程耗费能源大,一时难投入批量生产。对该项目是上是下?镇领导“一班人”争论激烈。经过集体多次讨论,统一了思想,最后还是把这套生产设备转让给外地,使该厂收回了79万元设备投资,避免了经济损失。二是实行稳定政策和搞好班子建设相结合。从1985年以来,除对个别企业领导人作了适当调整外,其余基本上都没有做大的调整,稳定了人心。在稳定政策中,则对镇办企业一律采取集体承包的形式。把产值、收入、利润、税收和上交管理费五项指标下达到企业,由企业厂长(经理)负责集体承包,同时允许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制订奖罚条例,保证任务完成。为了鼓励企业领导努力工作,列镇办企业厂长(经理)还实行职务津贴和年终浮动工资制。津贴与五项指标挂钩,不保底,也不封顶,从而,调动了镇办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二、抓质量,创名牌,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每个企业都成立了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或领导小组,车间建立QC小组,去年就有200多人参加了县举办的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和考试。

职工质量意识和业务技术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所以，镇办企业涌现了大批优质名牌产品。如“桂花牌”大便冲洗阀、AC系列水暖器材产品、二次压差型全自动液压水位控制阀、多通道地漏、延时水咀、“灭瘟灵”消毒剂、6NF—5型铁辊式碾米机、大安炮竹等等，还有免检出口产品沫米布、“象山牌”桂林米粉干等。水暖器材厂的“桂花牌”系列产品，由于质量过得硬，不仅销往国内29个省、市、自治区，产品覆盖面达85%以上，而且还打入美国等26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去年该厂销售收入达到2007万元，占了整个镇办企业系统年总收入的58.39%。

三、重视科学，培养人才，造就一支自己的科技队伍。一是从北京、上海、广州和本区等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厂矿企业招聘、邀请一批教授、专家、高级工程师及退休技术人员到企业当顾问，具体指导工作或帮助培训人才；二是自己培训各类技术人才，主要是采取选送到大专院校或技工学校培训、自己办学，在职函授，以及鼓励自学等办法。这几年来，镇办企业总共花了30多万元，先后选送300多人到各类专业学校培训，其中送去大专院校的就有53人；全镇举办各种培训班15期，参加培训学习的达580多人，经过考核评定和有关部门批准，镇办企业已有157人获得技术职称。另外，还接收了22名大中专毕业生到镇办企业工作。这批“乡土人才”已经在各个岗位发挥了聪明才智。

四、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狠抓技改和新项目上马。大安镇办企业起步较早。但是，由于过去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都已陈旧落后，不仅影响了产品数量和质量的提高，而且也不适应目前和未来现代化生产的需要。为此，该镇制订了镇办企业力争实现每年增长10%以上的规划。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坚

持“四快”：一是看准了的项目上马快；二是了解行情转产快；三是改革工艺快；四是转入批量生产快。几年来，镇办企业不仅扩大了厂房面积7986平方米，新增各种机械设备、仪器320多万元，而且到去年底，已落实并陆续投产的挖潜、革新、改造和新上项目共16个，投入资金1246.7万元（其中有80多万元是企业干部职工自愿集资投入的）。这些技改和新上项目全部投产后，每年可新增生产能力3000多万元，不仅为“七五”计划的完成创造了条件，也为“八五”期间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朱肇文 吕荣辉）

## 平南县橡胶制品一厂 效益增

平南县橡胶制品一厂（属镇办集体企业）建于1970年。现有职工240人，厂房面积5500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130多万元。1990年，该厂实现产值221万元，销售收入203万元，创税利4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6%、10.4%和30.7%。今年1~6月底，实现产值182万元，销售收入198.71万元，创税利39.2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76.8%、109.5%和93.8%。产品有五大系列2000多种规格，除为区内汽车、拖拉机、柴油机等生产厂家生产橡胶配件外，还销往区外13个省、市300多个网点。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依靠科技信息，推动产品开发。如去年，该厂了解到区内各大机械厂所用的“氟橡胶制品”需全部从区外购进或靠进口来解决的信息，便从本厂技术条件出发，向区科委申报了开发试制项目，得到批准，今年5月，试制成功，经区科委审核，试制

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填补了广西一项空白。几年来，该厂在利用科技信息开发新产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硅橡胶制品”和“橡胶制品”，分别获自治区、地区、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优秀成果奖。

### 二、改造、更新设备，推动技术进步。

“七五”期间，共投资 50 多万元进行设备更新和改造，购进整套理化检测设备，确保产品检测质量；制订“八五”期间投入 210 万元的技改规划，第一期技改（电加热硫化为蒸汽加热硫化）已投入 90 万元，获得成功。“八五”期间，将形成年产 1500 万元的生产规模。

### 三、引进、训培人才，改善技术结构。

几年来，该厂先后保送 57 人到各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对口专业大厂进行深造培训，这些人回来后，已成为厂里的技术骨干；7 名分配来厂的大、中专生已在厂里挑起了大梁。另外，该厂还从区内外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聘请了 10 多名工程师、专家、教授为常年技术顾问。厂内每年还对干部、职工强制轮训一次以上。目前，全厂已有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经济师 2 人、助理经济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会计员 2 人、技术员 14 人，技术人员已占职工总数的 10.4%。

四、销售服务，拓宽经营领域。该厂重视抓质量，牢固树立一切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厂长每月亲自主持召开一次产品质量分析会。领导重视，质量管理不断完善，厂内的质量监督机构取得了“二类”认证合格证。同时，还注重做好售后服务，设立服务网点，划分服务区域，每季度由供销科牵头，组织用户访问小组，深入了解使用该厂产品的情况，帮助用户解决问题。此外，在车间班组开展 QC 小组活动，降低消耗，提高效益。

QC 小组根据厂长工作意图、目标和生产实际，选择活动课题，严格按 PDCA 循环程序开展活动取得显著成果，直接为工厂创造效益 12 万多元。为保证产品质量，该厂除了要求工人严格按工艺卡所规定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方法生产外，质检人员还每天到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监督，把好质量关。

（朱肇文 吕荣辉）

## 环江搞联营开发 扶贫效果好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平原扶贫李果场是由地、县经济开发办、畜牧水产局、畜牧场和山区贫困户联合创办的扶贫试验区。该场自 1989 年创办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开发荒坡 2500 亩，种下三华李 4 万株。今年，李果总产 4 万公斤，收入 2.4 万元。第一批进场的 39 户户均收入 600 元，其中收入 1000 元以上的有 7 户，2000 元以上的有 3 户，最高 1 户达 3600 元。二是已先后安排 6 个贫困乡的 130 户贫困户共 274 人（含 204 个劳力）到场就业，其中特困户占 87%。大部分农户已解决了温饱并建起了砖瓦房。该县开辟的扶贫新路，得到了国务院、自治区和地区的肯定。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国家出资出土地，农户出劳力，建立联营开发扶贫模式。为解决以往大石山区扶贫难的问题，该县改过去单向分散投资扶贫为与农户联营共同开发，即场部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由县、场提供土地、资金并负责生产管理、技术指导、物资供应以及产品的加工销售，农户则负责开垦。种植、护理、采收以及分年按亩按株上交产量。场部投资分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直接投资在定植后第四年起，分四年按 10%、20%、50%、40% 从产品销售收入中扣回；间接投资从第

八年起分三年按 20%、30%、50%扣完。在全部扣除生产投资后的纯利部分按四六分成，场部为四，农户为六。提前产果和超产部分则归农户所有。到目前止，该场已投资 25.8 万元。

二、长抓果，短抓粮，短养长，自我发展。三华李一般要三年才挂果。该场采取了长抓果、短抓粮，以短养长的办法，鼓励场员种好承包田地、开荒垦地、树下间套种等，着重搞好粮食生产自给。1990 年，全场粮食总产 4.4 万公斤，人均有粮达到了 254 公斤。同时，该场还发动场员养猪、牛、兔、鸡、鸭等，畜禽产品多数出售。这不仅解决了农户用钱问题，而且还减少了肥料投资，加上木薯、花生、西瓜、烟叶、青菜等经济作物收入，全年现金总收入达 4.1 万元（不含粮食折款），户均收入 386.7 元。今年，粮食、经济作物以及养殖收入，又比去年同期有很大增长。

三、加强领导，技术先行，确保开发效益实现。环江县以经济开发办牵头，组织了一个班子负责试验区的开发工作。在场部除配齐正副场长外，把全场分成四个片，实行场领导分片负责制；每片分 11 个小组，每组设正副组长配有技术员。针对场员多来自大石山区、缺乏技术经验的情况，该场狠抓了对场员的种植、管理技术培训。先后选送 65 人到地区和县学习种植技术，还根据不同季节对李果管理技术的不同需要，先后共举办 8 期培训班，培训了 1235 人次。此外。该场还和邻近的国营平原园艺场挂钩，聘请了水果农艺师担任常年技术顾问，负责技术指导。为鼓励场员努力学技术，每年该场还以片为单位开展一次交叉评比活动，使人人学技术之风逐步养成。

四、建立和完善各种配套服务体系，解决果场后顾之忧。除生产技术、质量管理、

资金投放、物资供应等一系列与生产直接有关的服务常年有专职服务组织负责外，还建了小学和卫生室，解决了场员子女入学和职工诊病问题。同时，发动场员自力更生修建了 7 公里公路，保证了产品运输畅通无阻。目前，该场正在筹建生产用水池和架设生活自来水管。李果加工厂也正在筹建，全体场员对生产发展充满了信心。

（陆定康 韦永福）

## 东风村发展双层经营 走向共同富裕

三江侗族自治县丹洲乡东风村过去是个山多田少的穷山村。1980 年，该村实行农业生产体制的改革，既落实了以集体林场为基础的集体统一经营体制，又推广了家庭承包经营，全村经济和农民收入逐年增长。1990 年产粮 30.06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比改革前的 1979 年增长 41%；经济总收入 84.57 万元，增长 6.37 倍；农民人均收入 970 元，增长了近 5 倍。

该村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坚持两个不变。即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发展集体经营的方向不变。1982 年，该村在县工作队的协助下，按“林统粮分”的思路，水田全部由家庭承包经营，对承包土地则实行合同管理，明确责、权、利。第二年，又进行了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试点，根据农户的能力和需要将部份疏林地和荒山荒坡承包到户，同时把全村在 1961 年落实四固定时集体营造的 400 多亩杉木林和 7000 多亩荒山留下来，仍由集体统一经营。1987 年，全县刮起了乱砍乱伐之风。有些人眼盯着集体经营的山林，叫嚷要砍光分光。村党支部首先统一了党员的思想，及时向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顶住了来自四面八

方的压力，保住了集体山林。此后，该村按统一规划，每年在林场间砍，将间伐材卖出挣回造林经费，组织群众将集体荒山全部造上了新林。同时，该村还鼓励农民群众积极造林，现在，全村集体林场和个人造林面积已达 1.3 万多亩，有林木 6~7 万立方米，折款 1200—1300 万元。

该村集体林场 1985~1990 年共收入 43.77 万元。因此，他们用这些积累，增加农业投入，也为农户提供了多种服务：一是推广科学种田。首先是逐家逐户做好杂优水稻种子的供应，去年全村已实现了水稻杂优化，同时派员到县里学习杂优稻种植技术，对农户从播种育秧到田间管理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病虫害防治知识，由农科员统一指导杀虫灭病，均取得了很好效果，粮食生产在去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增产 1.5 万多公斤。二是组织兴修水利。该村已拿出 3000 多元组织群众维修沿河堤坝，使 100 多亩水田变成保水田，为夺取粮食丰收提供了可靠保证。三是引进技术，发展商品经济。为充分

利用林业资源，该村派人到外县学习，先后办起了 8 家菌种厂，还有木材加工厂、榨油厂、酒厂等个体企业 20 多个，家家户户都培植木耳、香菇，去年收入就达 20 多万元，全村 178 户农民除 2 户外，其余已走上了富裕道路。该村因此而被评为 1990 年柳州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如今的东风村，新建了 1 栋 3 层 465 平方米、有 9 间教室的钢筋混凝土教学大楼，和 1 座 2 层 200 平方米的钢混结构办公大楼，成立了党校、老年协会、计生协会、青年民兵之家、妇女之家等，安装了 1 座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架设了高压电线和有线广播；农户现在已有 40% 盖上了新房，7 户农民买起了汽车跑运输，全村有手扶拖拉机 10 台、打米机 5 台、榨油机 3 台、摩托车 3 部，有 90 户农民买了电视机，乡村生产已大为改善。这个村打算在继续办好集体林场的前提下，开发重晶石矿，兴办木材加工等企业，积累雄厚的实力，把村敬老院、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福利事业办起来，建设一个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杨海光）

## 双层经营 注入活力

### ——渠黎镇渠新经联社的调查

张师隆 黄西荣

扶绥县渠黎镇渠新村经济联合社（简称经联社，下同），是 1987 年秋成立的，入社农户近 480 户，2300 多人。三年来，该经联社粮食总产从 63.5 万公斤增加到 1990 年的 125 万公斤，年均递增 25.3%；人均有粮从 273 公斤增加到 520 公斤，年均递增 23.9%；人均纯收入从 295 元增加至 475 元，年均递增 17.2%，集体积累已达 26 万元。一个昔日

打、斗、赌、盗时有发生“烂摊村”已变成了“勤劳致富”的先进村。

渠新经联社成功的经验是：

一、狠抓基础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经联社成立前，该村集体经济犹如一盘散沙。当时全村连放场电影所需的 60 元钱也收不上来。事实教育了村干部：集体没有经济实力，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于是，他们采

取了两条措施，努力恢复和发展集体经济。

①健全管理，落实项目。经联社建立后，该村原村、队干部经选举可继续担任经联社的社务委员，参与经联社的经营管理，大的生产经营项目统一归经联社管理和发包，收入归集体。如统一管理发包耕地，统一管理发包鱼塘，统一安排劳务输出，统一水利、人畜饮水、供电等公共设施。这些项目的年收入可达2.5万多元。

②拓宽门路，广开财源。如包给6户农民经营128亩集体小林场，年收入承包费1400元；投资2000多元新造鱼塘49亩，交5户农民承包经营，每年收取承包费2000元；由经联社投资扶持4户农民办碾米、粉碎加工厂和1间冰室，每年收取承包费1200元等等。由于经联社“统”的功能逐步增强，使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三年来，经联社每年收入都在3万元左右，这为经联社履行职能，开展生产服务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大抓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渠新经联社的1350亩稻田原属水库水尾灌区，随着工程的老化和管不善，水库的灌溉效益大大下降，干旱，一直制约着渠新村的粮食生产。经联社干部考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解决水的问题，他们经过调查研究，决定采取经联社投资与群众义务投工相结合的办法，兴建电灌站，抽水灌田。1983年起，投资4.2万元，先后兴建了两座装机容量为75.5千瓦的电灌站，同时组织群众义务投工5800多个，兴建2条渡槽、1处倒灌工程和1条500多米长的引水工程，基本形成了电灌和自流并举的灌溉网络，为粮食的高产稳产打下了基础。

三、提供系列服务，解决农民后顾之忧。

经联社应承包农户的要求，对农业生产各个环节提供了有效服务：①开展技术传授服务。经联社以村农民夜校为阵地，统一聘请

县、乡专业技术人员，按不同作物的种植和农事季节，定期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去年开办技术培训班9期，参加学习人数达1800人次。同时，经联社还建立了广播室，给家家户户装上喇叭，队里设黑板报，通过有线广播和黑板报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农户传播技术、经济信息和党的政策、法律等。此外，在推广某一优良品种时，经联社首先进行田间对比试验，做好示范，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乐意接受，促进推广。

②开展水利排灌服务。经联社采取了“定人员、定责任、定报酬”的办法；组成了一个5人排灌服务组，每人每年500元报酬，实行排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按各农户水稻面积及用水量合理安排、合理收费。在用水高峰时，经联社干部全体出动，服务工作做到田头，以往“百锄抢水”的矛盾不见了。

③农资代购服务。1988年，经联社成立了生资供应服务组，为全村缺乏生产资料的农户组织代购，不收手续费，十分方便群众。

④开展育秧服务。经联社建立了温室，统一帮助部分农户进行温室催芽，同时也派技术员为自己育秧的农户作技术指导，保证了全经联社早稻秧苗质量。

⑤开展防治病虫害服务。经联社在一旦发生病虫害时，除了用各种形式发动群众防治以外，还由农民技术员实施具体指导，统一进行喷杀，收到良好效果。

⑥机耕道路修整服务。两年来，经联社拿出资金对全社近4公里的机耕路进行维修，改善了路况。

由于经联社这个统一经营层次的发展，在各农户间形成了向心力和凝聚力，家庭经营层次在原来的基础上更为深化，焕发出更为旺盛的生命力。突出表现在几个方面：

1、农户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情空前高涨。去年春种花生前，经联社曾请县农业局农艺师来讲授花生栽培技术，夜校挤进了400人，直到深夜11点，大家仍不愿离去，还

## 怎样对付我区频繁的旱灾？

李有芬 陈郁美

旱灾在各种自然灾害中是对我区农业生产危害最大的一种。每年在遭灾受害的农田面积和粮食减产损失中，受因旱灾的就占了一半以上。据史料记载，从 1618~1943 年这 325 年间，广西平均每 33 年就发生一次严重旱灾。而到了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则缩短到每 5~6 年发生一次，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已是每 2 年发生一次，每次受灾面积在 800~3200 万亩之间，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20~80%。特别是 1988 年以来，全区竟连续 4 年出现特大旱灾，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威胁越来越严重。如今年的春旱则是 1946 年以来最早的年头，至 4 月底，243 万条河流断流，5.06 万座塘库干涸，70%以上大中型水库放不出水；404 万人，263 万头牲畜饮水发生困难，2000 万亩农作物受旱，到立

夏插下的早稻只占计划的 65.8%。6 月 1 日统计，早稻枯死 8 万亩，春玉米枯死 26 万亩。全区每天投入抗旱的人数都达 629 万之众。

广西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地表水资源每年 1880 亿立方米，人均 4580 立方米。照理说受旱情况不至于那么严重。但由于全区地形条件复杂，降雨的时空分布不均匀，在农作物极需水份的季节，大部分地区却容易发生春旱和秋旱。以 2~4 月总雨量 < 200 毫米为春旱标准，除桂北外，桂东春旱发生频率为 10~30%，桂南、桂中为 30~50%，桂西则在 70~90% 以上。而秋旱则是桂中、桂东北的主要灾害，若以 8~10 月总雨量 < 250 毫米为秋旱标准，那么秋旱在桂东北出现的频率为 20~40%，桂中 20% 左右，其他地区则 10% 以下。可见，大小旱情年年有，不

想再听。学科学、用科学在渠新村已蔚然成风，推广一个优良品种，应用一项新的技术已不是难事。近两年来，全经联社的玉米、水稻全部都实现了杂交杂优良种化。1989 年开始推广喷施叶面宝时，全镇进展缓慢，唯独该经联社迅速推广应用。群众学科学用科学尝得了甜头，促进了粮食连年增产。1990 年，经联社水稻总产和亩产都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2、农户讲效益，重效益的观念逐步增强。近年来，在经联社的指导和服务下，各农户逐步注重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①自觉调整作物布局，增加了甘蔗种植面积，由 1987 年的 30 多亩增加到 1991 年的 720 亩，原料蔗产量 1987 年 70 多吨，预计今年可达 2200

吨。这样，与传统方式相比，每亩畲地可增加收入 80 元。②想方设法提高农作物商品率，使粮食商品率逐年提高。1990 年向国家和市场出售的粮食达 62 万公斤，商品率为 50%，仅此全村人均就可收入 150 元以上。

3、农户生产劳动热情高涨，干劲倍增。渠新村每年都自觉完成国家征购粮入库和各种承包费收缴任务，1988 年还补交了历年公粮尾欠 9 万多公斤和滞缴的集体承包费。以往早稻插秧要用半个月时间，现在只用一个星期就完成了；夏收夏种现在也是半个月时间，功效提高了一倍。经联社号召修水利，大家就争先恐后上工地，1988 年以来，义务投工累计已达 6000 个，既为经联社节约了大量开支，又改善了生产条件。

注重对付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不行的。

造成我区旱情加剧的主要原因是：

1、滥伐森林，破坏植被，生态恶化。我区的人口密度已由解放初期 1950 年的每平方公里 70 人，上升到 1990 年的 170 人，增长 1.26 倍。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为着生存和求富心切，一些地方进行“一把火烧荒，一把锄头刨坑，一把种子下地”的原始耕种开发，生态受破坏的程度加剧，环境污染更趋严重，人们的生存空间不断地受到破坏。尤其是近几年来，毁林开荒、森林火灾、开矿筑路筑坝、烧砖瓦等开发项目增多，全区森林覆盖率已由 1974 年的 33.6%降到目前的 22.1%，364 条发源于水源林的河流较之五十年代，断流 21 条，减半流量 103 条，减三分之一流量 141 条，加剧了旱涝矛盾。许多地方的农民现在面临着地下水位下降、水源枯竭、吃水困难的窘境。

2、投入减少，水利失修，抗旱能力下降。“七五”期间，我区农田水利投资 1.72 亿元，比“六五”期下降 22.9%。此外，由于双层经营中出现偏向，统的成分受到极大削弱，没有很好组织农民搞农田基本建设，所以水库总库容、有效灌溉面积减少得很厉害。1990 年，人均有效灌溉面积仅 0.52 亩，比 1976 年的人均 0.70 亩减少 0.18 亩，下降 25.7 个百分点；又由于渠道堵塞、渗漏严重，灌溉设施很不配套等，灌溉水利用率仅 43%，有 57%的水白白浪费掉了。这样，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更显得脆弱。

众所周知，象旱灾这样的自然灾害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但它的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则是可以认识的。人们完全可以在和自然灾害作斗争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并逐步“驾驭”它们。为此，对我区的旱灾，拟应采取以下对策：

1、提高认识，树立强烈的减灾意识。

我们必须把防旱抗旱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把抗灾条件的改善、水利设施的建设、农田平整改造、砌墙保土、提高森林覆盖率、土地质量评估、灾害研究、防治措施落实等作为任期目标进行考核。只要我们思想上充分重视，树立长期减灾意识，行动上有所准备并经常教育人民群众，就能做到“有备无患”。

2、加强领导，提高整体决策观念。治理旱灾绝不能把眼光停留在本区域，而应树立全局观念，从全局角度权衡利弊，山上山下、平原湖泊、陆地海洋等等都要兼顾到。而要做到这些，加强领导是非常必要的。只有加强领导，才能统一思想，统一布局，全面规划，科学统筹，合理组织，积极协调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共同协作，抵抗和防御连续性灾害。

3、造林绿化，保持水土，改造气候。森林是最能有效地起涵养水源，减少、节制地面径流，防止水土流失，调节气候，净化大气等多种生态功能的作用。林木树冠、枯枝落叶层能截留、吸收雨水，每亩林地比无林地至少可多涵养水份 20m<sup>3</sup>。造林绿化、种草植被，是一项重要的生物战略工程。要充分发动群众，增加资金、人力、物力的投入，坚持不懈地完成十五年绿化广西的战略任务。解决好林粮、农牧、林牧矛盾，该退耕还林的要坚决退耕还林，统筹兼顾好水源林保护区内农民的口粮和资金补偿问题。林果结合，林草结合，保持水土，蓄水抗旱。

4、兴修水利，搞好抗旱排涝基础工程建设。1950~1957 年和 1966~1975 年，是广西水利建设事业发展最快最好时期。此时期，国家水利投资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7 亿元，有效灌溉面积分别扩大 540 万亩和 728 万亩，同期粮食增产 15 亿公斤和 45 亿公斤，农业总产

值年均增长分别为 8.59%和 5.21%，高于其它时期。建库蓄水，兴修水利，增加机电灌装备，发展旱区滴灌、渗灌节水工程，这是应急抗旱的硬功夫，需要大量资金、物资、劳力的投入。因此，地方财政每年应投入的份额要占一定的比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投资相结合，集资办水，以工代赈，认真贯彻实施区政府规定的每年每个农业劳力参加水利建设不少于 20 天的劳动积累制度。按规定认真收取集体提留，增强集体经济实力，亦是解决水利设施维护、加强抗旱能力的重要措施。

5、推广普及科学技术，用科学技术趋利避害。比如。因地制宜，采用地膜覆盖种植旱地作物，发展节水型农业，选育耐旱高产优质品种，改良耕作制度，改进耕种方法等等。据有关资料，修筑梯田、砌墙保土，其年冲刷量仅为 0.25m<sup>3</sup>/亩，被冲刷层只有 0.04 厘米，比顺坡种植分别减少 12.96m<sup>3</sup>/亩和 1.94 厘米。此外，注意及时调整作物布局，改种旱地作物，以旱制旱。建立生物配套和连环利用、节水抗旱工程，推广有效的综合生物抗旱措施。

6、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减灾的科研与管理机构。“凡事予则立，不予则废。”要建

立灾害监测预报与防灾抗灾科研机构，收集情报资料，加强灾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分析失误，以便洞察未来及时作出对策。任何灾害发生前总会出现某些征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风”，就是一个预兆。旱灾也即如此。只要我们善于观察分析，及时觉察各种迹象，就能见微知著，推断未来，作出决断，提高预报服务质量，及早做好抗灾物质准备。

7、积极推行灾害社会保险和建立抗灾储备基金。这是农民在灾后迅速恢复生产建立家园的重要保证。同时，又有利于稳定农村社会，减少国家的救灾支出。通过农业内部积累建立储备基金，可在灾年用于应急救灾，丰年用于减灾设施建设。各地保险公司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行灾害社会保险和建立抗灾储备基金业务，让更多的农户自愿投保，增强抗灾防旱实力。

8、订立法规，完善抗灾救灾机制。减灾、抗灾斗争，涉及面广，必须加强立法，确定全社会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规章制度，对诱发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和经济制裁，责令其负担灾害的损失；对影响很坏，借灾发财的行为要与之作坚决斗争，严重的要绳之以法。

##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对策

陈翼驹

如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当前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本文结合梧州地区的实际情况，就发展村级（指原大队、现村公所一级）集体经济问题，作些粗浅的探讨。

### 一、村级集体经济的现状和特点

1991 年 5 月，我们对梧州地区村级集体经济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全地区 1333 个村公所，1990 年有集体经济收入的 924 个（占村公所总数的 69.32%），全年总收入 2118.39 万元，纯收入 505.73 万元。村公所一级有林场 13634，面积 120.58 万亩，年纯

收入 222.07 万元；果场 137 个，面积 5252 亩，年纯收入 9.34 万元；工商企业 545 个，年纯收入 167.174 万元；水、旱田 2502.9 亩，年纯收入 13.32 万元，鱼塘 478 张，面积 6458.3 亩，年纯收入 15.43 万元；其他纯收入 73.23 万元。从调查情况看，现有村级集体经济有二个特点：一是集体经营项目大多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前留下的，新的经营项目很少。如水旱田、鱼塘，占总数 87% 的林场和绝大部分的工商企业、运输机具都是承包前留下的，只有果园近年发展得多一些，新发展果园占果园总数的 57.25%；二是集体经济实力薄弱。在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公所中，年纯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只有 2 个，占 0.22%；10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的 122 个，占 13.20%；1 万元以下 5 千元以上的 144 个，占 15.58%；5 千元以下 3 千元以上的 119 个，占 12.88%；3 千元以下的 537 个，占 58.12%，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年纯收入只几百元、几十元，经济实力十分薄弱。

## 二、集体经济薄弱的原因

集体经济薄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有如下几条：一是实行责任制初期，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缺乏领导，计划和组织，未能很好执行“宜分则分、宜统则统，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原则，结果集体该统的没有统，不该分的又分掉了，许多原有集体财产都被变卖分光，大大削弱了集体经济实力；二是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在这样的形势下，一些领导误认为，没有集体经济照样能把生产搞上去，所以工作偏重于抓家庭经营层次，忽视集体统一经营层次。这样，使原来留下来的一些集体经济因管理不善而垮台；三是村里没有能人当家，集体经济难以发展。

## 三、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应采取的对策

从梧州地区的情况看，集体经济的“空

壳村”或相当于空壳村的约有 500 个左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任务相当艰巨，总的对策是，一要发展壮大已有集体经济，二是使空壳村集体经济尽快发展起步。具体来说要做到如下几点：

1、要提高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要通过宣传学习，使各级干部，尤其是农村基层干部认识到，只有集体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为家庭经营提供和搞好服务，充分发挥集体经营和家庭经营二个层次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在此基础上，要切实加强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领导，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适当的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地、县、乡（镇）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并分工领导专管。

2、要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近年来，不少地方村级财务十分混乱：一是财会队伍不健全，有的村没有财会人员，有的村则是一人兼多职，管钱管物又管帐，有的村甚至是村书记或村长兼财会职务；二是财务制度不健全，有的村资金收支无制度，有的村制度则形同虚设，动用集体财物从凭村干部一张嘴决定。可见，搞好财务管理，是十分重要的，一定要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起来：做到村要有会计、出纳，二者分升，每村建立一个 3 人理财小组，进行民主监督；帐目日清月结，公布上墙；村会计每月负责把帐目送乡（镇）经管站审查。这样，群众才会积极拥护，出谋献策，投资投劳，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3、要加强村级领导班子的建设。集体经济能否发展壮大，主要取决于村级干部素质的高低。如果选上的干部文化水平低，不懂得经营管理知识和没有商品生产意识，是不可能搞好集体经济的。因此，在选配干部时，要注意把那些德才兼备，有一定文化水

平，经营管理能力较强，勇于进取的人选上来，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奠定组织基础。

4、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选择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首先，要发慢原有的集体经济项目。这是几十年集体积累的结果，也是今后发展的基础。对这些现有的集体经营项目一定要加强管理，切实帮助解决当前存在的一些诸如承包合同不完善、财务管理较为混乱的问题以及各种难题，使这些集体经济得以巩固发展。其次，村公所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发潜在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途径，发展新的集体经营项目。有资源有资金的，可以自己开发经营；有资源无资金的，可以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开发经营，或组织群众开发经营，如对至今尚未分到户的荒山、荒水、荒地，由村统一组织农户开发，承包到户种植或养殖，由村收取一定的承包金和管理费，既无资源又无资金的，集体可以统一规划，组织劳务输出，提供管理服务，最后按比例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用；一些可办农村产品加工企业而又缺乏资金的村，可走与国家企事业单位联办的道路。

5、要多渠道筹集发展集体经济所需的资金。首先是搞好集体自身积累，如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收取各种承包费和欠款。其次，县以下各级财政每年应拨出一定数量

专项资金作为“空壳村”发展集体经济的启动资金。再次，工商行、农行、信用社等金融部门，优惠贷款支持村公所发展集体经济。此外，鼓励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采取联营开发等形式，投入资金支持发展村级经济。

6、要通过增加劳动引累的办法来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当前，集体资金积累不多，通过增加劳动投入来弥补资金投入不足，是一条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如有荒山、荒地、荒水等未开发资源的村，可通过发动群众投劳，兴办林、果场，来逐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议今后应强化劳动积累制度，规定每个劳动力每年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工日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此外，也可用每个劳动日折算为一定量资金的办法，当作群众投资入股，以后按利润分成。总之，办法多想一点，充分调动群众投劳的积极性，把集体经济办好。

7、要制定长期稳定的优惠政策，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多变，朝令夕改，是无法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因此，要制定出长期稳定的鼓励政策，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到农村与集体联办实业，以此造成各行各业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的大气候，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

### 谈谈容县丘陵山区实现粮食高产稳产的途径

高焱华

1990年，容县粮食总产达到2.31亿公斤，比解放初期的7275.5万公斤增长了2.2倍，比1980年的1.85亿公斤增长了25%；全年粮食平均亩产822公斤，人均有粮356.8

公斤。但是，由于粮食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很大，容县又是个丘陵山区，每年受倒春寒、寒露风的影响，给粮食高产稳产带来了许多困难。40年来，除有两次（1950~1954

年;1962~1966年)连续5年增产的情况外,另30年都是有增有减,甚至出现大起大落的不稳定状况。而在田块与田块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粮食亩产也一直是不平衡的,田块最高产的达1400多公斤,最低的只有一、二百公斤。粮食产量不稳定。不平衡,不仅会影响到粮食增长幅度,而且会使山区(多为粮食亩产低的地区)群众长期不能解决温饱。

根据容县的实际,要想克服粮食生产中的诸多困难,就必须选择一条顺天时、扬地利的途径,才能为粮食高产稳产创造条件。

一、千方百计抢上季节。这是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实现高产稳产的关键。首先,在指导思想上要牢固树立“立足早造,着眼全年”的思想,千方百计抢上季节。安排早造播插期,除考虑光照外,还必须考虑晚造能否抢上季节。根据容县多年的气象资料,早造最适宜的播种期为3月15日,力争4月5日(清明)前基本插完田;晚造力争8月5日(立秋)前基本插完田,10月5日始穗,10月12日齐穗。这是对一般年景和全县范围而言,遇到异常天气和对部分山区,则应作适当调整。

二、扩大杂优种植面积。从实现高产稳产的目标出发,要求早晚两造品种既要高产又要生长期短。而以往选用的品种往往二者不可兼顾。有些高产的品种生长期却过长,有些生长期短的品种则产量又不高。经过近几年的实践,证明杂优可解决这一“两难”问题。据对5个乡镇的抽样调查,杂优亩产448.6公斤,比常规品种增产59.2公斤,杂优中的“特优63”,最高亩产达699.1公斤,一般的也是576公斤,“特优广12”最高亩产也有665.35公斤,一般为564公斤。同时杂优生长期短,早晚两造选用杂优,就

可不失时机地抢上季节,确保全年高产稳产。

三、推广温室地膜育秧。这是早造防止“倒春寒”、确保晚造抢上季节的重大技术措施。经过近两年实践证明,推广“温室育秧”可节约良种,抢上季节,达到早熟、避灾、增产的目的。最典型的例子是北部的石头乡,该乡平均海拔达144米,过去早稻插秧一般比南部乡镇要迟6~7天,经常受寒露风危害,有的村甚至颗粒无收。近几年来,该乡逐步推广薄膜和温室育秧,不仅赶上了季节,而且实现连年增产。

四、改建中低产田。这既是一项实现平衡增产的根本措施,又是在稳产的基础上再夺高产的重要途径。全县中低产田面积共有19.97万亩,占水田面积的66.35%,其中低产田有10.03万亩(属潜育、沼泽型低产田5.32万亩)。改造这部分田的关键在于开沟排水,降低地下水位,以增加土地氧气,排除有毒物质。如果10万亩低产田按高标准加以改造,以每亩增产200公斤计,仅此一项,全年即可增产2000万公斤。因此,应结合冬修水利有计划地开展以开沟治潜为重点的改造中低产田活动。此外,为解除旱涝威胁,还要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切实做好山塘水库的加固、维修和渠道清淤,加速厢西、石寨两大旱区的引水、电灌工程建设。

五、建立综合生产服务体系。粮食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种子、农机、生资、水电、石油、粮食、农技部门的密切配合,而抗灾则更需要各部门大力支持。目前,需要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将各种服务组织固定下来,更好地为粮食生产的种子杂种化、育秧温室化、耕作机械化、排灌自动化、施肥科学化服务。

## 昭平县二轻集体工业困境与对策

秦春南 林 云

“七五”期间，昭平县二轻集体工业总产值为 2246.6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0%，上缴税金 98.57 万元，实现利润 59.27 万元。但是，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二轻集体工业的发展还不尽如人意，主要表现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二轻集体工业整体素质较差。企业的领导年龄偏大，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就占了 54%；企业 631 人在职职工，仅有技术员 31 人，占 4.9%。有些企业虽有技术人员，但也是“土生土长”，没有受过系统的技术教育；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一些企业仍处于手工简单操作水平，产品成本高，质量差，缺乏市场竞争能力。二是生产资金严重不足。1990 年，全县二轻工业生产资金为 300.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34.1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66.04 万元，资金分配比例为 7.8：2.2。有 5 个企业负债严重，共欠银行贷款本息 268.35 万元。三是政策待遇不合理。二轻集体经济和乡镇集体经济性质虽然相同，但近年来上级鼓励扶持乡镇集体企业发展的政策较多，对发展二轻工业企业的措施、政策较少，使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则缺乏活力。笔者认为，要解决本县二轻企业的困境：

第一、要提高对集体企业长期存在发展的必要性的认识，重视发展二轻工业。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落后，需要长期保存以国营经济为主体，各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二轻集体工业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生产小商品，满足人民生活所需，并为外贸出口，大工业配套及农业生产服务，是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而且又是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主要渠道。因此，各级政府在大力抓好国营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同时，充分认识“二轻不轻”的重要作用，把发展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列入政府工作议程。制定二轻工业发展措施和有关政策，加强领导，充实班子，切实帮助二轻集体工业企业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第二、千方百计提高二轻企业的整体素质，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一是改革干部管理制度，提高领导班子素质，把企业领导任命制改为民主选举制，让那些能吃苦、有干劲、懂管理、有胆识、敢创新的能人进班掌舵；二是建立和完善二轻集体工业企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一整套适宜的规章制度，使二轻工业企业逐步转入科学管理和民主管理的轨道；三是开展文化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可采取岗位练兵、开办夜校、由有关大专院校代培或聘请专家讲课等多种形式培训职工；四是加速技术改造，提高设备技术档次。对老设备实行技术嫁接，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产品成本，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五是调整产品结构。起步阶段多一些“短、平、快”项目不失为良策，但要想长期在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就必须多开创有地方特色的名、优、新产品，使产品向适销对路方向发展。

第三、成立二轻企业发展基金，发挥集体资金的投放效益。发展基金一部分从企业利润中提取，另一部分由企业职工投股。发展基金必须用于集体企业的技术改造、基本

建设、引进技术以及为集体生产服务的经营和科研项目上。投资项目要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做好可行性分析，讲究投入产出实效，严格审批手续，杜绝无效投资。

第四、对二轻工业发展给予优惠政策。一是用足、用好、用活中央和自治区以及地区对二轻集体工业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如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和养老金提取办法等方面的政策，过去没有兑现，今后要尽快加以解决；二是对个别目前负债特别重、生产难维持、还贷确有困难的企业，建议政府部门拉一下，对其所欠银行贷款暂准“挂帐停息”，以便给企业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使他们尽快摆脱困境；三是县政府和金融部门应给予一定的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基数下达给二轻系统，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生产需要

调节使用；四是在减免税收等方面的照顾上应把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与乡镇企业一视同仁；五是妥善解决职工退休问题，根据目前二轻集体工业企业的境况，建议县政府批准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在所得税前列支退休养老统筹基金。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 20%提取，设立专款储存帐户，专款专用，使城镇集体企业的退休职工逐步走上社会保险的道路，切实解决广大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六是适当提高在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干部的待遇，可在工资和福利待遇上略高于国营企业，以安定现有人才，吸引人才流入。此外，政府和人事部门应在每年招干转干指标中，给予二轻系统适当的名额，增强二轻的人才吸引力。

## 身残志不残 创业做贡献

宾阳县宾州镇人韦悦生，患有先天残疾——驼背。但他身残志不残，开办了“民政福利喜悦烟花炮竹机械厂”，为社会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他的事迹，受到社会各界的称赞，全国政协副主席程思远为其题词：残疾人自立自强振兴中华。

1985年，韦悦生曾倾尽全部家底，并向银行和亲戚朋友借贷，筹得 10 多万元办了一个公司，由于经验不足，公司倒闭，连本钱都赔进去了，一时流言蜚语扑面而来，家人也多有烦言。但韦悦生在失败面前没有失望，下决心再办工厂。1986年，其取得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开办了“民政福利喜悦烟花炮竹机械厂”，一头扑进了建厂的繁杂工作和生产管理中，潜心研究市场和产品品种的开发，在他的主持下，这个吸纳了 20

多名残疾人的新企业，不久便试制成功全自动卷炮竹纸筒机，现已能生产出全自动引线机、编接排炮机、割分纸机等 21 个系列产品。同时，还可向社会提供一条龙机械化生产烟花炮竹技术。几年来，该厂产品销路看旺，最近还打入了广州“全国首届个体工商户产品展销会”，大受欢迎。1990年，该厂总产值达到 63 万元，4 年平均递增 45% 以上，今年可望完成总产值 200 万元；实现利润 13 万元，今年可望达到 60 万元；职工工资按件计酬，每月平均 300 元左右，最高的可达 700 元，最低的也有 120 元。职工现已增加 80 人左右，其中不但有本县的残疾人，还安排有上林、来宾、武宣等县的残疾人就业；8 对原来难以嫁娶的残疾职工，已结婚成家，过上美满的生活。（张耀金）

## 欢迎订阅《中国行政管理》杂志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乡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行政管理》杂志是目前我国公开发行的唯一的中央级研究政府行政管理综合性刊物，由国务院办公厅领导的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主办，它集中反映政府行政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是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所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研究政府行政管理理论、探索政府行政体制改革、交流政府行政管理经验，学习政府行政管理知识、搞好政府行政管理工作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效率的必备读物。

一、全区各级政府及所属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都要订阅这一刊物。各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及社会科学研究单位等与政府行政管理有关的部门，也要积极组织订阅。

二、订阅办法：该杂志 1992 年继续自办发行，请及时填好发去的《中国行政管理》订阅单，及时寄出。该杂志订阅一般以一年为限，但亦可破月订阅。

《中国行政管理》杂志通讯处：

北京市西安门大街 22 号《中国行政管理》杂志社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17。信汇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分理处；帐号：890062—36；户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联系电话：60128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封面饰花：芙蓉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